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附件 A-D

內容

附件 A	2
附件 B	39
附件 C	68
附件 D	130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第 27 頁）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學術暨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同仁及同學等校務會議代表過去幾年來對於校務推動給予最大支持與鞭策指導，相信大家共同感受到學校的進步，包括這一年來如高教深耕、技職優化等相關競爭型計畫經費爭取的亮麗成果，大家都有目共睹，在此代表學校向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今年 12 月 9 日、10 日我們剛辦理完成合校之後的第 5 次校慶暨運動會活動，來自海峽對岸超過 50 位大學校長及主管，及其他世界各地超過 150 位校長及貴賓代表，共同在這兩天蒞臨本校參加兩岸校長論壇與全球校長論壇。在此特別感謝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體育室、實習就業輔導處...等各單位主管、同仁共同圓滿辦理完成眾多校慶暨運動會活動，讓國內外嘉賓對本校各項接待及活動辦理留下深刻印象，這對於學校未來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與校園國際化有長足的幫助。

在過去這一、兩年，本人一直擔任教育部有關科技大學重大評鑑計畫主持人，這個計畫我們評鑑相當多公、私立科技大學。今年四月，本校也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做的校務評鑑。無論如何，都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夠將目前嚴峻的高教環境訊息帶回去讓系上教師知道。現在外面大家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特別是私立中段班以後的科技大學，很多最近在財務問題下，甚至把教師全部解聘再回聘、清算年資，原來有所謂私校公保的教師，在回聘時變成加入勞保，這些老師大都具有博士學位甚至是國外留學回來，

問他們為什麼不要離開，其實每位老師都有自己不得已的苦衷和原因。在私校裡面老師的地位和尊嚴其實是非常低，而國內政策與媒體對這部分的因應及探討卻相對少有著墨；希望大家一定要有信心，本校是位於國立大學中段以上的學校，同時當然也要勇於承擔、肩負國立大學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高教責任。因此，敬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全體同仁能夠多予支持學校相關改革措施，也希望各位師長如擔任高教評鑑中心或臺灣評鑑協會等單位辦理的各項大學校務或專業評鑑委員時，可以和學校同仁分享目前高教環境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讓大家真正具有危機意識，知道大學的經營需要一年比一年更加努力。

在 2018 年的尾聲，本人期待推動校務工作展望至 2024 年，這一年是屏東大學合校 10 周年，也是臺灣高教少子化更趨險峻的一年，希望大家可以在 1940 成立以來的屏東教育大學、1991 年成立以來的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以及 2014 年合校以來的屏東大學共同努力基礎下，繼續往前邁進新的一年，期望高教深耕計畫展現更好的執行成果，兩個 USR 計畫透過同仁努力及媒體廣宣，可以從 B 級往 C 級方向前進。教務長目前為教育部 USR 計畫指導委員，希望各單位多參與計畫申請及執行，讓大家更瞭解並樂於承擔大學社會責任。明年度教育部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與國發會合作辦理的「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等多項重大計畫，其中，地方創生計畫從過去「社區營造」到「一鄉一特色」不斷進化，明年國發會預計將投入 20 億元經費，以社區及鄉鎮為單位，促進地方創生。大學應該與地方社區、鄉鎮合作，共同申請、執行計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不管是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地方創生計畫，或本校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申請、核定補助每件至少 1,500 萬元的技職優化計畫，執行這些計畫對於本校教學研究體質進化、學校特色發展宣傳及師生直接參與實踐社會責任皆具有相當大的助益；再次感謝大家，新的一年，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詳附件 A，另附）：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26 頁)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已完成 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主要為跳遠場地之跳板與沙坑距離不符規定，經請廠商勘驗評估重新規劃新設跳遠場地跳遠板，所需經費 13 萬 7,000 元；本室於 107 年 7 月 5 日（文號：1072000085）簽請核准經費補助，並已經完成修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進行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共計開設 20 門英語授課課程(管理學院 11 門、資訊學院 2 門、理學院 4 門、教育學院 2 門、通識中心 1 門)，較 106 學度第 1 學期 15 門、第 2 學期 14 門有所成長，相關資料如附表(第 38 頁)。(本校通識中心另有邀請兼任教師翁佳萍老師在本校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請各學院強化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應英系、視藝系、應日系及文創系已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u>如附件</u> (第 39 頁)。 教育學院 已完成 本學院執行中長程計畫，各子計畫均與業界合作，另特教系黃玉枝、張如茵老師、教行所李銘義老師及幼教系陳雅鈴、唐紀絮老師亦與業界有長期合作關係。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管理學院 進行中 管理學院於 107 年 9 月 6 日與宅妝股份有限公司、雲磊地產有限公司、心統科技等簽訂產學 MOU。除此之外，管院各系亦積極與相關企業廠商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如今年管理學院與信義房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不動系協助與之推動「不動產營業員」專班之設立。 理學院 已完成 <u>應用物理系-李文仁老師：</u> 1. 濺鍍槍(陰極)設計開發(倍能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種具有奈米孔隙結構之高表面積氧化鋅薄膜製程技術開發(宸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應用物理系許華書老師：</u> 1. 107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動手做科學教育到校服務計畫(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u>應用化學系李佳穎老師：</u> 1. 客委會委辦子計畫四：六堆客家傳統作物加值應用暨產品開發 2. 蜂毒活性肽之量產製程與品質管制研究(池上樂蜂場) <u>應用化學系張雯惠老師：</u> 1. 護膚產品開發(正明儀器有限公司) <u>科普傳播學系鄧宗聖老師：</u> 1. 客委會委辦子計畫三：客家電視電影《南風六堆系列》之創作研究 2. 生活農創形象廣告案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3. 國民健康傳播:菸酒管理規範廣播案諮詢 4. 科普動畫技術指導案 <u>科普傳播學系吳聲毅老師:</u> 1.屏東縣第58屆全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暨科學園遊會(屏東縣政府) <u>體育學系林世哲老師:</u> 1.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技能推廣產學合作(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資訊學院 進行中 本學院於107年度推動補助產出型計畫，於本校VAR體感技術中心陳列展示(目前學院師生已自行成功開發「飛越屏大VR空拍互動系統」、「騎馬復健系統」、「水下潛水艇互動VR遊戲」、「VR虛擬道路駕駛考驗系統」、「飄飄河VR蛋椅遊戲」等)，另於107年11月舉辦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成果展，定期邀請外部廠商至本校參觀本校師生之研發成果，並進一步洽談雙方合作產學計畫或技轉之可能性，目前已與屏東縣財稅局、國仁醫院、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校外單位皆有進行中之合作計畫。未來將強化並續與校外合作單位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其他企業廠商之合作關係建立。	
4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調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讓本校有更好準備迎接國際學生。	國際處 已完成 國際處業已於本(107)年6月14日第41次行政會議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如附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件(第 40 頁)，本學期共補助 12 學系 25 門課予本學期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所屬系所。 教務處 已完成 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提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次數。 進行中 本處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主管會報工作報告中，轉知擬訂定「國際交流課程實施要點」。目前該要點俟研議後，再行提案。	
5	請人事室與研發處研議將各類兼職單位及性質納入本校教師兼職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人事室 已完成 業將各類兼職單位、職務性質納入本校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做補充說明並公告於本室網站-法規彙整-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研發處 已完成 配合人事室辦理兼職作業之需要，協助提供相關補充說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校務會議前先召開提案審查小組，以達成各項提案基本共識，減少正式會議討論時間，提高議事效率；請秘書室及人事室研議實際執行之適法性。	秘書室 已完成 辦理完成；審查小組會議達成之初步共識於本次議案中建議，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已完成 屬會前會概念，本室配合秘書室辦理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一、通識中心吳主任聰義：通識中心應該有 3 門全英語授課，其中 2 門為兼任教

師開課。

二、舒緒緯教師代表：請問校務會議前提案審查小組辦理方式及審查內容。

三、劉副校長英偉：為提高校務會議提案審查效率，在會議前先請校務會議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各學院推薦 2 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各項提案業管單位承辦人對校務會議提案進行實質討論審查，以達成各項提案基本共識建議，減少正式會議討論時間；本次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皆列入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全英語授課內容包括專兼任授課教師。

二、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對審查各項議案所達成初步共識提供建議後，將所有議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國際處說明：本校通識中心另有邀請兼任教師翁佳萍老師在本校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兼任教師尚無適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一、王副校長隆仁：本校教育學院 2 系、理學院 5 系及人文社會學院 9 系共計 16 個系所本學期已完成自我評鑑訪評，高教評鑑中心確定將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民生校區）、108 年 5 月 14 日（林森校區、屏商校區）蒞校進行系所品質認可計畫實地訪評。

二、林副校長曉雯：地方創生包括找出計畫所框列的一百五十多個鄉鎮特色、建立品牌，以協助鄉鎮發展、穩定鄉鎮人口，屏東縣有很多鄉鎮符合計畫需求，本校目前已有 8 位師長加入跨領域團隊，研發處刻正廣徵各領域專業老師。

三、陳總務長永森：本校宿舍工程預計於明（108）年三月底完工，後續將辦理試住等相關程序，全新的學生宿舍工程水準為臺灣一流品質，未來將成為本校招生吸引力亮點，請各位學生及教師代表廣為宣傳，並歡迎各位同學入住；明天即將發包的風雨球場也將建設於本校屏商校區籃球場位置，工期約 5~6 個月，預計於明年新學年開學前正式啟用，感謝體育室的共同努力，施工期間如有任何不便請洽總務處。

四、國際處王組長鈞宗：校慶全球校長論壇國外貴賓交流相當踴躍，其中泰國 RBRU 學校邀請本校甄選 30 位同學到他們學校交流一學期，已將此訊息告知各院請多推薦學生參與，增展國際視野；教育部 12 月 27 日於成功大學舉辦的學海系列計畫說明會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因應資通安全法通過，教育部來文請學校訂定相關法規，計網中心預計於明年 1 月底前配合修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另外也請人事室訂定相關獎懲辦法。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教育部已將各專業系所教學品保評鑑工作授權各大學自行辦理，包括請第三方公正單位如 IEET（如本校資訊學院）、ACCSB（如本校管理學院）、臺灣評鑑協會、高教評鑑中心等單位進行專業評鑑，並依規定將相關評鑑結果資訊公開。

二、資源豐富的地方創生計畫為大學師生直接協助社會、社區及地方相當好的管道，希望各位代表請學校老師多參加。

三、今年 8 月本校人事室主任調任至縣議會，新任人事室主任派令已發，確定履

新日期將再公告，人事室陳財福組長將於明年 3 月退休，感謝他在新任人事室主任就職前這段期間的代理及對本校的付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教育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
- 二、本案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5.22)，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7.08.29)。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1 頁)、1-2(第 4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用語。
- 二、本案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5.22)，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7.08.29)。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44 頁)、2-2(第 4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8038 號函)修正：
(一)第二條增列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二)第五條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名額修正為七名以上；刪

除惟應由本中心主聘。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46 頁)、3-2(第 4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七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源依據修正。

(一)第四點委員會開會出席、決議人數。

(二)第七點委員迴避原則。

(三)第八點教師聘任法源依據。

(四)第九點教師升等法源依據。

(五)第十點實施程序。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50 頁)、4-2(第 5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十點用語。

二、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8.29)通過。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52 頁)、5-2(第 5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擬修正處為本院設置要點委員名單中，增設副院長一職之條文內容，檢附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54 頁)、6-2(第 5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升等規定之正當性及妥適性研商會議（107.06.07）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56 頁)、7-2(第 5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暨附表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
- 二、檢附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61 頁)、8-2(第 6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升等規定之正當性及妥適性研商會議紀錄(107.6.7)辦理。
- 二、修正本要點第一點訂定之對應依據條款，將「第五條」改為「第四條」。
- 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明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
(一)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明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將「若干人」改為「5-7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本中心教評委員中心係由主任聘請擔任之，非推選產生。將「連選」刪除。
- 四、本要點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107.10.15)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9-1(第64頁)、9-2(第65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三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開設之專班班別種類日益增多，為因應本校各類專班招生事宜，修正學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 二、課務組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課程架構，給予排課較大的彈性，建議取消學則第二十三條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之規定。
- 三、教務處考量現行延修生註冊收費方式，及大一到大四每學期修習學分之彈性，建議修正學則第二十四條，延修生未選修課程者，以0學分收費標準計收註冊費。
- 四、為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於107年11月28日公布修正，放寬碩博士生得修讀輔系，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故修正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

- 五、因申請休學期限已不限學年或學期，也不限學生非要上學期復學或下學期復學，建議修正學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僅規定復學年級。
- 六、進修推廣處為配合應用化學系開辦國軍在營專班之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該系日間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建議修正學則第六十條第二項碩士學位任職專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七、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
- 八、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66 頁)、10-2(第 7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及理學院申請 109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及申請提送優先順序，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學院擬申請「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4)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11.12)審議通過，校外審查 3 位委員極力推薦；招生名額規劃外國學生 3 名，由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內調整。
- 二、理學院擬申請「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18)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11.12)審議通過，校外審查 2 位委員極力推薦、1 位委員推薦；招生名額規劃外國學生 3 名，由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內調整。
-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來「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除停招、裁撤外，應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專業審查...每年可申請案件數，由教育部公告之(以往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每校每年至多 3 件)。」爰此，提請會議決議博士班增設案之提送優先順序。
- 四、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1(第 8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順序：1.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2.應用科學國際博士

班。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教育學院研議未來教行所另提博士班增設案或擴大教學內容及招生領域，並請各學院持續規劃爭取博士班增設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3.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20)，以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5.4)審議通過，校外審查 2 位委員極力推薦、1 位委員推薦。

二、招生名額規劃 15 名，由本校碩士班總量內流用 4 名（依調整比率 1：1.25，調整後為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5 名），其餘名額由碩士在職專班總量內調整。

三、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2(第 8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獎勵名稱、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文字修正。

二、配合人事室辦理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時程與本案審議時程，擬修改第五條申請時程。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95 頁)、13-2(第 9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洪昌鈺教師代表：請問本案計畫及主持人計算方式。

研發處說明：計畫以有管理費進學校計算，主持人以科技部系統可列印出核定清單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00 頁)、14-2(第 10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6 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E 號函及其附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07 頁)、15-2(第 11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另依上開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將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6(第 117 頁)；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另附(如附件 B、C，另附)。

辦法：

- 一、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尚無缺失或異常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協助轉知其他同仁目前艱困的高教環境，大家一起努力來維持及擴增本校運作規模，非常感謝碩專班、進推處與四個進修學系的共同努力，讓本學年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註冊率與學生數都能在困境中逆勢成長。
- 二、有關休退學比率偏高部分，請學務處及各位導師關切學生實際休退學因素，適時提供相關幫助或輔導，以降低休退學人數。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5 年度滾動修正)前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6 年度滾動修正)。
- 三、為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丕變，爰辦理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期藉由修正機制之建立與落實，逐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以促進學校之永續發展，並聚焦未來三年本校發展重點與發展計畫。
- 四、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每年度各業務單位就過去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各單位特色發展計畫應融入現階段執行或未來預計申請之補助計畫內容。
- (二) 各單位發展重點應與學校總體發展計畫有所連結，並且「具體可行」。
- (三) 各項行動方案以「具體可行」為原則，並就不合時宜或無法執行部分，予以修正或刪除。

六、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7(第 124 頁)；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及其附件目錄另附(如附件 D、E，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原訂 106 年初規劃三院（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和通識教育為自辦外部評鑑；另配合 107 年配合教育部補助和高教評鑑中心提出品質認可計畫，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等三院於 108 年皆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品質認可計畫外部評鑑，三院亦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改其相關法規。
- 二、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130 頁)、18-2(第 13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屏東大學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提案，為讓原屏師時期校友返回母校時，有懷念及記憶的名稱，建請本校將林森校區更名為「屏師校區」或「林森屏師校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屏大友字第 107014 號函辦理。
- 二、該會於 107 年 7 月 21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經多人附議，將林森校區更名為屏師校區或林森屏師校區，本案函請母校參酌」。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另經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要資料如附件 19(第 135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詢求共識後，函復校友總會。

決議：照案通過；依校友總會建議變更為屏師校區。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學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之資格，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九條：為放寬系教評會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組成，人數五至十五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修正第十二條：為利各級教評會開議出席人數之計算，增列「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0-1(第 138 頁)、20-2(第 14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七條及第八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基於對教師一定程度之尊重，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並摘要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三點：限縮適用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理單位配合修正為院教評會，以下點次內容併同修正。

(二) 修正第七點：配合修正意旨，將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規定，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刪除本點第一項，關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並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三) 修正第十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為：「…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另配合修正意旨，將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規定，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刪除本點「…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四) 修正第十一點：本點第六款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未合，爰予修正刪除之。

二、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各 1 份如附件 21-1(第 144 頁)、21-2(第 15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為求法規體例一致，本條授權條款之法規名稱文字潤正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

二、修正第六條：增列第二款有關授權訂定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專任教師第二學期起初聘之相關規定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意旨未合，爰予刪除。

四、修正第二十條：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潤正本條文字。

五、修正第三十三條：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名稱修正，潤正本條文字。

六、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1(第 157 頁)、22-2(第 15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一條：明訂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第二條：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審查範圍及基準，明定本辦法所稱技術報告升等之定義。

三、第三條：明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之申請門檻資格及研究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查核及認定。

四、第四條：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審查範圍及基準，明定技術報告內容。

五、第五條：明定技術報告送審通過，倘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予公開出版。

六、第六條：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概括規定。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

八、檢附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3-1(第 170 頁)、23-2(第 17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保留；請人事室、研發處研議，必要時邀請相關校務會議代表討論。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訂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明定人員進用前及每年度定期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並明定調查結果確定後之辦程序及相關權益保障等規定。

(二) 將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及應予終止契約之相關事項納入契約：

1. 第十四點：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明定僱用限制。

2. 第十五點：明定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3. 第十六點：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如屬實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其相關程序及權益保障，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第十七點：明定辦理通報及解除通報等情形。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草案全文如附件 24-1(第 176 頁)、24-2(第 18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七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申請自 109 學度起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體育學系碩士班(日間)分為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依各組核定名額分組招生。
 - 二、108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運動教育組 16 名、運動科學組 16 名，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甄試考試，運動教育組報名人數 8 名、運動科學組報名人數 20 名。
 - 三、為讓招生更具彈性及符應未來趨勢，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將學籍分組改為教學分組，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兩組名額得互相流用方式進行招生。
 - 四、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及理學院 107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04)通過。
 - 五、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計畫書」1 份如附件 25(第 189 頁)。
-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調整，另於下學期補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點第十款：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辦理，增列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兼職數目之相關規範。
- (二) 原第一目有關月支數額上限規定移列至第三目。

二、修正第四點：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增列教師寒暑假期間得兼職之時數。

三、新增第五點：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辦理，增列免經報核之樣態。

四、原第五點至第七點配合修正點次。

五、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6-1(第 199 頁)、26-2(第 20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院申請 109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及申請提送優先順序，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學院擬申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1.30)，招生名額規劃外國學生 10 名，由本校外國學生日間碩士班外加名額總量內調整。
 - 二、人文社會學院擬申請「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18)，招生名額規劃 10 名，由人文社會學院所屬學系之日間碩士班名額內自行調整。
 - 三、增設調整案提報期程原每年 11 月及 5 月，因 109 學年度預計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提報（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附件 27，第 219 頁），為避免報部時程延宕，簽請核准先行校外審查作業，並由申請單位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 四、由於計畫書正進行外審作業中，若外審結果達 3 位委員推薦以上，擬請同意本增設案依規定時程提報教育部申請。
 - 五、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來「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除停招、裁撤外，應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專業審查...每年可申請案件數，由教育部公告之（以往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每校每年至多 3 件）。」爰此，提請會議決議碩士班學制增設案之提送優先順序。
 - 六、若申請案件數非依學制提送，擬請同意另簽請校長裁示提送順序。
-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如說明；申請順序：3.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遴選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明訂：「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及由

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原為劉鎮寧副教授，因劉副教授於本(107)年8月1日起擔任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業經教育學院重新推薦名單，並陳請鈞長遴選後，改由林官蓓副教授擔任之。

三、檢附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28(第 22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陳惠珍教師代表

案由說明：請教務處說明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相關辦理方式。

◎主席提示與說明：本案尚無附議代表；請教務處依據陳惠珍教師代表所提有關教學評量辦法相關規定事宜研議是否有修正空間或必要。

柒、 主席結語：謝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新的一年祝大家心想事成、幸福美滿快樂！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20 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各學院強化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各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調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讓本校有更好準備迎接國際學生。	國際處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教育學院研議未來教行所另提博士班增設案或擴大教學內容及招生領域，並請各學院持續規劃爭取博士班增設案。	各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教務處依據陳惠珍教師代表所提有關教學評量辦法相關規定事宜研議是否有修正空間或必要。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簽到單：

首長、副首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智穎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簡光明 院長	簡光明
王隆仁 院長	王隆仁
曾紀幸 院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曾耀霆 學務長	曾耀霆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劉育忠 國際長	劉育忠 上課(鈞宗組長代理)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廣民 圖書館長	邢廣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聰義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陳俊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陳俊麟
陳財福 人事室代理主任	陳財福
蔡秀雲 主計室主任	蔡秀雲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教師	
張麗麗 教師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張萬烽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耀仁 教師	張耀仁
吳進通 教師	吳進通
黃鐘慶 教師	黃鐘慶
蘇偉昭 教師	蘇偉昭
邱裕煌 教師	邱裕煌
林瑞興 教師	林瑞興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余昭玟 教師	
余慧珠 教師	余慧珠
李堅萍 教師	李堅萍
葉乃菁 教師	
王玉玲 教師	王玉玲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吳勤榮 教師	
蔡宗宏 教師	蔡宗宏
郭碧蘭 教師	郭碧蘭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炳乾 教師	邱炳乾
廖曜生 教師	請假(上課)
葉碧瑋 教師	葉碧瑋
李國榮 教師	李國榮
潘怡君 教師	潘怡君
吳國強 教師	吳國強
黃名義 教師	黃名義
周國華 教師	周國華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洪昌鈺
許西州 教師	許西州
林義凱 教師	
蕭文峰 教師	蕭文峰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吳茱朱 組長	請假
李瑞文 專委	請假
趙忠群 組長	趙忠群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陳安琪 同學	陳安琪
陳玉鑫 同學	陳玉鑫
蔡承儒 同學	蔡承儒
張子健 同學	張子健
林炘瞳 同學	
陳姿淑 同學	
徐子宸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宣 傳 組	組 長	張惠如
綜 業 組	專 員	郭鈞璇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	職稱	姓名及簽到
秘書室	秘書	莊永慶
秘書室	組員	郭明昇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子義
秘書室	行政專員	簡佑欣
事務組	組員	吳量輝
事務組	駕駛	許卜仁
秘書室		謝為梅
"		李美貞
"		劉純壹
"		盧家仁

蕭市茹
張迎瑞
林燕曼
牛宏娟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莊家慶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領票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王副校長與牡丹鄉偏遠小學有關軟體程式教學工作成果獲得非常好的肯定，今天受微軟公司出資邀請，代表學校到馬來西亞報告。一開學沒多久就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大家都知道主要是為了提案 2 校徽使用問題，我想這個部分等一下再向大家報告；另外，有關教務處提案，未來擬在我們的組織規程，增加第六個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由於今年教育部在大學內部轉學系、轉修學程會有比較不同的做法因應，等一下再請教務長跟大家說明。

有關校徽在今年 1 月 21 日楊佳璋設計師於其臉書公開說明之後，學校確實受到媒體的重大批評，在整個處理過程，非常感謝系、校、院三級教評會及學術倫理委員會的迅速調查、明確處置，我在 1 月 22 日召開的會議即確定本案必須誠實面對、負責公開，決不迴避、閃躲，建立這些辦理原則，也讓後續學校與楊設計師之間的聯繫通暢無礙，今天希望在座與會代表能夠就此攸關學校長遠歷史的議題儘量充分討論，希望我們慎重思考如何從此事件中獲取教訓、傳遞正面教育意義訊息，讓學校師生共同學習、成長，承擔面對學校歷史，無論續用與否，大家敞開心胸，共同理智、理性開放表達意見討論，謝謝大家。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

教務處：為提供在學生重新探索，或修習整合性課程之機會，本校 109 學年度擬

開設校內「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等（不對外招生），預計先於 108 學年度增設「國際暨創新學院」，並將前述學程歸屬於該學院底下，供校內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修讀，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一、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目前碩士在職專班計 166 人報名、89 人繳費，不動產系與幼教系的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不動產系繳費率超過七成，產攜合作計畫專班目前 91 人報名、25 人繳費，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多幫忙，謝謝大家。

◎主席提示與說明：其他單位工作報告請於本學期下次校務會議說明。

二、舒緒緯教師代表：依據大學法與教師法規定，聘任教師權責於教評會，惟依本校規定，教師聘任經過系、院及校教評會之後，須送到具否決權力的七人小組（經查：新聘教師選聘小組）審核，之前政大也有類似情形，對此教育部人事處說明，學校聘任教師最終職權於教評會，本校七人小組應只能遴選，而不具否決權，能否煩請人事室對此說明，謝謝。

三、人事室熊主任學敏：擬先了解前案否決情形，視個案考量狀況，將於會後再提供舒代表相關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國際暨創新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擬申請設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 二、該學院未來規劃開設「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等（不對外招生），供校內學生轉入或雙主修

修讀。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4月30日前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一、張麗麗教師代表：煩請說明擬新設「國際暨創新學院」內容、師生來源等相關具體資料。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教育部目前對於新設學院或系所之流程已大幅放寬，可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教育部總量管制系統填報確認後，再於下次校務會議將課程架構、人員編制...等完整計畫書資料提案審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為及於109學年度開辦國際暨創新學院，必須於4月30日前先填報，先有學院架構才能持續放入相關學程系所，請各位代表幫忙。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各學院院長依據先前召開之討論會議有關規劃本學院內容補充說明。

三、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本案關鍵字為「未涉及對外招生」，即本校目前由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對外招生後再對內，目前本院溝通各系所並已向教育部提出文化美學博士班申請。

四、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本院學程成立背景大致與人文社會學院相同，經過和各系主任協調，分為多元創意與創意潛能兩大區塊，由各系提供系所既有課程分類師資來源及課程，最後決定將本學程設置於國際暨創新學院。本日教行所會議大家希望新設學院朝多元化發展，將再後續會議討論與新設學院配合事宜。

五、理學院林院長春榮：如同楊院長說明，本院之前成立應用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預計將來國際與國內皆可招生（外籍學生為外加名額）。

六、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成立背景誠如前面幾位院長說明，本院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參照中南部地區屬性較相近的管理博士班，設計一些課程，以全院的師資支應，並可援用本校一直沒有用滿的百分之十的外籍生外加名額，來成

立這樣一個進可攻、退可守的博士學位學程，可因應國內博士生管理類課程需求，亦可以全英文授課內容提供國際事務處招收的國際博士班學生。

七、資訊學院黃副院長鎮淇：本院去年已提出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並經院務會議討論，可提供適當師資及課程。

◎主席提示與說明：部份學院博士學位學程已完備程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國際暨創新學院」目前以供教行所每年招收之國內博班生雙主修或轉其他博士學位學程為主，未來再招收之博班生源目標將放在另以百分之十（必要時以全校學生數計算）外加名額招收之國際博士班學生，以達本校博士班別具多元選擇。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大武驕陽」校徽是否續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大武驕陽」校徽設計過程概述如下：

- (一) 103 年 11 月－成立校徽創作理念研商小組。
- (二) 103 年 12 月－召開校徽創作理念研商會議討論。
- (三) 103 年 12 月~104 年 1 月－行政會議討論。
- (四) 104 年 1 月－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 104 年 6 月－辦理校徽商標申請與註冊，使用至今。

二、本(108)年 1 月 21 日經媒體轉載設計師楊佳瑋網路平台(FACEBOOK)文章有關本校校徽涉抄襲爭議。

圖一：楊設計師設計圖

圖二：大武驕陽校徽

圖三：疊合圖



圖一

圖二

圖三：疊合圖

三、本校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調查：

- (一) 校長於 108 年 1 月 22、28 日與 2 月 28 日邀集相關師長開會討論因應。
- (二)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小組會議；調查報告摘要：

認定許師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侵害著作權、抄襲)。

(三) 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摘要：本案許師核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侵權、抄襲)。

(四) 108 年 2 月 25、26、27 日召開系、院、校教評會審議；會議決議摘要：認定許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予停聘，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四、有關「大武驕陽」校徽是否續用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討論。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續用；由在場代表領票、投票、監票、唱票及計票，現場立即投開票，開票結果：30 票贊成續用、22 票贊成停用、1 票廢票。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充分討論。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本校「大武驕陽」校徽徵選、設計過程(如議程說明)，可以看出部份設計元素確實相當雷同，因此學校立即召開相關會議調查，並依規定由三級教評會對許師做出停聘處分，對於本校「大武驕陽」校徽後續，希望各位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充分溝通。

二、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院教評分成校徽涉抄襲案，及以校徽設計發表論文案兩部份處理，三級教評會都經過三分之二的出席及同意，決議停聘許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接受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取得證書；許師以該論文升等部份，因有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已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另張師掛名該論文並以其作為審查升等參考著作之一，已撤銷該論文並送回原審查人再審。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小組邀集校外著作權法專業律師及設計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確認許師事先接觸原創作品，據以參考引用且高度相似，並未加註出處及知會當事人，依規定確實涉及抄襲及侵權情節重大，因此依據本校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做出相關調查結果送教評會審議處分停聘，即許師聘約期滿(109 年 7 月 31 日)前沒來上班沒領薪水(經查：停聘期間應發

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並須再經過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回復其聘任關係。

四、林學術副校長曉雯：身為校教評會及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主席，相關會議過程皆依據學校規定邀請校內外人士審議，之後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學校已使用校徽一段時間，不管決議是否續用，希望大家能從情理法、學校、社會及原創者角度一起來思考這個重要議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三級教評會對於許師之處分，人事室已於上星期函報教育部，將於收到教育部核准函次日生效，停聘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並將結果告知原創楊設計師，無其所謂「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之疑慮，未來將再依相關規定程序決議是否回復聘任關係；請人事室持續追蹤本案教育部辦理進度。另外以校徽設計發表論文案部份，其他兩位掛名論文的張師及林師亦已接受各自情節比例處分。這次事件讓本校知名度大大提升，本人在臺北參加校長會議時，與會校長皆贊同學校處理此案的明快原則，楊設計師於媒體說明時亦相當認同，惟對於當事人許師言行頗有微詞；請大家就校徽是否續用部份多加發言，提出具建設性配套措施論述，共同為屏東大學歷史負責。

五、鍾源光工警代表：請問用了 4 年多的校徽，當事人是否同意續用及須付出甚麼代價，謝謝。

◎主席提示與說明：第一時間積極與原創楊設計師連繫、接洽過程中，楊設計師釋出同意本校校徽使用其設計元素至今日臨時校務會議的善意，並表示未來此事件之求償費用，將用於回饋屏東在地弱勢學童的想法，其主要目的應該是想讓侵權者受到應有的懲處；相關使用代價則須於今天做出決議後再與楊設計師商談，大家可以參考有關知名前案（主席說明有關蔣友柏澄果設計案）。

六、陳惠珍教師代表：請問續用與否對於學校會產生哪些後續重大影響及須付出成本，謝謝。

七、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有關許師處分目前尚待教育部無其他意見回復審定函後尚可確認執行，就前案比例而言，教育部應該是不會隨便讓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即教育部不見得會核准學校處分；另許師從案發到現在 7 次答辯，說法皆不盡相同，唯一相同的是他都不承認抄襲；如不續用，學校所有印有校徽的證書、信函等處所須付出成本保守估計約以千萬計，且尚有其他衍伸問題，如畢業證書依教育部規定只能發一次，再發只能給予學位證明書，再者，無論續用與否，侵權為既定事實，剛才的澄果設計案例大約是 30~40 萬，如盜版微軟軟體被抓到判例都是罰 30~200 倍原價，而楊設計師向健行科大報價原創作為 170 萬，因此，建議大家須謹慎考量本案應該與原創達成和解協議為最佳方案，儘量避免雙方進入訴訟階段。事件一開始我也是想打掉重練，但發現以我行政主管的角度來講根本做不到，走前面兩條路都是永恆的傷口，所以是否可走更圓滿的第三條路，即最好可與楊設計師一起召開記者會共同合作，讓他擔任本校形象、設計顧問，公諸媒體扭轉原先社會負評，賦予此段學習成長歷程正面光彩與意義；而如果停用打掉重練難免讓楊設計師對於本校決議產生不認同其作品的感覺，可能為後續協商之路增添不確定性。

◎主席提示與說明：教務長這部分揣度楊設計師想法是有可能的，如能共同召開合作記者會將負面評論轉為正面教育示範，再將求償金額對外宣布回饋屏東在地弱勢團體，如此震撼的報導，對學校絕對是加分作用。

八、陳玉鑫學生代表：謹代表學生議會與全體學生立場說明，過去一個星期全校性的學生意見調查，共有一千零四十一位學生作答，認為須要更改校徽的學生占了七成七，其實是有非常大部分的學生覺得這個校徽是必須要受到更改的，身為學生代表，我認為無論續用與否，在校徽歷史上都須要完整闡述整個事件發生經過，這才是勇於認錯的正面方式，如大家願意回去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的行政會議紀錄，參考其校徽提案的設計理念，甚至比現在校徽更接近於楊設計師的設計理念、相似度更高，這部分可能要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思考一下如何有一個好的結果或其他意見思考。

◎**主席提示與說明：**相信學生的問卷調查結果和在座代表尚未經過了解討論的想法是一樣的，一開始，很多同仁也透過各種管道跟我反應「打掉重練」的更改校徽想法，可能因為還沒有機會參與其中，當然就會朝向較單純的方向去發展，如此的更改校徽想法看似簡單，但這已經存在的傷口以及須要完成的後續各項工作還是存在；誠如學生代表說明須闡述這段歷史，「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遺忘」但必須記取教訓，如果後續我們可以和楊設計師共同召開合作記者會，相信對這整個事件將會是具相當正面意義的歷史紀載。

九、陳安琪學生代表：議長剛才說的全校性意見表單，我們有針對同學意見列了以下五點：1.學校身為教育體系，卻發生抄襲事件的不良示範，希望校方更改校徽、知錯能改，希望校方由本身做起，2.校徽如續用，不免仍讓人聯想抄襲乙事，未來可能再衍伸同樣問題與疑問，3.校徽設計理念不符合 103 年度行政會議所提之「誠實」意涵，此校徽為盜用他人之設計品，卻使用長達四年，已不符合原先「誠實」理念，4.學生認為屏東大學應有屬於自己的校徽，由我們學校的人自行創作，讓外界的人知道學校有能力創造屬於自己的校徽，5.雖然我們好像有討論到以後會爭取授權，但這樣的舉動難免讓人聯想「先斬後奏」情形，就是用了之後才想到要正名化，不免讓人覺得不尊重原創設計師。

◎**主席提示與說明：**對於同學在這事件中不斷學習成長感到欣慰，我們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大概都已經考慮過這些學生的建議，同學真的非常愛學校，也很認真考慮、探討這個問題，應該給予肯定，不過希望學生會也能向同學轉述方才我和教務長對本次事件所做的分析與討論內容，學校是一個永續機構，會持續

學校歷史，當大家共同面對歷史，如何從歷史學到教訓，設計師認為為何學校老師會做這種侵權的事，其實在學術界裡面，有很多人鋌而走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沒有人知道，但事情終就會被揭露，就像我們學校5年前的陳震遠教授違反論文外審機制的學術倫理事件，學校對此有相當高的要求標準。就像社會上某些會被判處死刑的行為一樣，還是有人會鋌而走險，這就是人性，大家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行為合法性，學術倫理絕對是最高標準的「天條」，我也對當事人說要誠實面對，但還是對其犯後態度感到遺憾。學校目前就是因為秉持勇敢、誠實面對的態度，所以受到原創設計師及許多校外人士的認同事件處理方式，不像其他有的學校遇到類似事件就推三阻四，而是由校長親自上火線解決問題。

十、張麗麗教師代表：我想目前學校表達的事件處理方向很清楚，學生也表達了意見，在此有兩點說明，第一、希望等一下校長可以讓更多的校務會議代表表達可能是不同的意見，我們當然知道校長希望將這個事件變成一個好的結果。第二、無論結果為何，是否我們等一下可用計票方式、同意或不同意的票數，都是我們對自己及外界負責任的態度；剛才大家說對此事件的第一印象都是打掉重練，然後發現很多問題，其實，我對本事件的想法歷程剛好相反，一開始聽到的時候覺得打掉重練不是很麻煩嗎？為何不續用就好，但當慢慢大家都在談負責任的時候，負責任有很多種可能是承認做錯了，我是支持學生的，我覺得做錯的就要承認，個人認為考量重點應該不在須要花多少時間，我覺得剛剛我們談的不是誠實的問題，而是砍掉重練須要付出多少代價，學生代表剛才說的是有百分之七十學生認同我們要承認錯誤、不要續用，即使花了很多錢重新來一次，我們都接受這個我們所做錯的事情，即便這並不是我們刻意去做的，但就是發生了，很多事情有兩面說法，有些可能說要將它便成一個好的學習結果，

應該有這個可能，但是我聽到所有的第一個印象，都是在介紹校徽歷史的時候會覺得 embarrassed，所以我們是否在校徽旁邊寫校徽歷史，另一邊也寫著請大家要轉變一下思考方式，將它便成一個好的學習經驗，個人認為就所聽的好像不太容易做到，希望等一下我們可以做個表決，無論結果票數為何都要接受。

◎主席提示與說明：這兩點建議非常清楚，希望各位代表踴躍表達意見，讓還沒發言的代表先發言，最後再來表決，這是對歷史負責看法，不過，其實學校並不是在乎更換校徽須付出多少錢，但是時間成本也須考量，不過當大家做出決定時，這些都不是理由，因為學校犯了錯就必須付出代價，只是付出的代價是否值得我們這樣去做，楊設計師的立場想法也是他個人的事情，我們必須跳脫這些思考來研判此事件，主要考量是可以從此事件學習到甚麼東西；我到波蘭參加過兩次國際會議，主辦單位都邀請與會者參觀「奧茲維新」猶太集中營，在這個地方所陳列的東西非常可怕，現在看了還是陰森森的讓人毛骨悚然，但是那樣子的集中營現在是世界上的猶太人集資維護，展示歷史意義。而我們的校徽也不是跟人家說有個怎樣醜陋的歷史，這就是剛才跟大家談的所謂「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遺忘」，一開始，我是有參與校徽概念輸入的，因為 103 年的校徽大家都覺得不滿意，但是都不去關心，後來我才請視覺藝術系來參與設計學校校徽，也是相當感謝當初參與設計的老師們，但很遺憾，他們並沒有遵守學術誠信，我們無法容許這樣的行為和犯後不誠實的態度，但是如果大家了解這樣的一個具有大武驕陽情感元素的校徽以及其所發生的歷史背景，相信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

十一、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只討論校徽續用與否，感覺案由比較不明確，校徽侵權問題已是事實，應該要討論該如何處理，處理的方法包括取得授權或者不要用，不是不要用就不必取得授權，學生會在調查意見時，好像沒有讓同學知

道，好像打掉重練就不必授權了，其實已經構成侵權的事實了，你還是要取得授權，還是得付費用，如果沒有把這些條件講出來，這個調查的意見是有問題的（主席：我更正，學生的出發點很單純，只是背景的說明不夠完整），背景說明要講清楚，就像今天調查說哥白尼的理論是錯的，但地球還是繞太陽走，無法做這種調查，事實必須要去承認，至於如何處理，可能各有利弊，取得授權之後，要不要用再去考慮，會比較理性一點，而不是馬上跳到說要不要用校徽，不管續用與否，都要取得授權及付費，至於說已經付錢了，要不要用又是另外一個考量。

◎主席提示與說明：1 月 22 日我就確立學校是善意的第三方，至於楊佳璋事後會對學校怎樣，就我跟他第一時間接觸，我知道這是「做戲的想結束，看戲的不想讓它結束」，基本上他的原則還是很清楚，不會因為外面的輿情反應而混淆，有很多媒體包括壹週刊和勁報想採訪，他都婉拒，他一開始就相信學校處理這件事情一定會堅持立場，這也是學術界最高的準則，至於同學關心此事並主動進行意見的反映及調查，我非常認同，或許提供的背景資料不夠完整，但從事發至今已 49 天，他們也沒有做了很多的討論與接觸，想法當然很直率，其實包括很多老師都如此，這都沒有關係，大家對於這個事情都會去關心和思考後面該如何圓滿解決，如何與原創設計師達成和解及授權或讓與，以及如教務長所講的，期有一個扭轉形象公開的記者會，後面其實還有很多繁複的程序要處理，至於不續用，聽起來問題好像很簡單，但包括已經用在各個地方的文件、證件或者行銷的部分，如何全部清除，這要一段時間，以及第二階段的設計也需要一些時間，這段時間學校可能沒有 logo，但還是可以活。但沒有 logo 的話，別人問得可能更多更麻煩，你回答時會更尷尬，或者別人知道你換了一個新的 logo，你可能還是要跟人家解釋，其複雜度和困難等情節，我們都要一併

考量。基本上這個校徽的精神，就是我認為屏東位處中央山脈南端，屏東又有一個特產就是驕陽，太陽從太武山後面升起的意象，這可以讓本校在地理、生態以及各方面，讓人家清楚的了解到這就是屏東大學，只不過很不幸的，原來設計的老師去引用別人的東西造成侵權，但他沒有誠實地告知，就是這樣子而已，對於這個 logo，坦白說我有感情存在，但並不表示我堅持它一定要繼續使用，我也有責任告訴大家，如何去達到一個最圓滿的結果。

十二、陳玉鑫學生代表：對於侵權與設計師授不授權的費用，無論換不換校徽，過去使用了四年，費用還是要付，這應該是要考量的點，至於要不要用校徽，或是我們未來要跟設計師談的條件，這也是今天要討論出來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古校長：這是兩回事)今天討論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一定要與設計師有一個明確的法律行為，包括從以前用到現在，以及假設繼續沿用，他要不要對學校有任何求償？這我們在討論當中，假設我們不使用的話，後續與設計師之間的和解或訴訟，這也是另外一件事情，基本上這是兩件事，今天很多事情沒有辦法明確掌控，包括等一下會議的結論，我也沒辦法掌控，對於校徽我有感情，我花很多時間與學校設計的老師討論，甚至在行政會議中也做了很多的陳述。

十三、陳玉鑫學生代表：我要再補充，事實上在學生的意見調查時，我們有把學校的聲明以及楊設計師的說法全部向同學交代，不是像鄭代表所說，完全沒有提供任何背景資料。

◎主席提示與說明：是，但也沒有把在過程中討論的這些事情跟同學講，甚至連你也不知道我們怎麼去處理的過程對不對。

十四、邱炳乾教師代表：我也是有壓力來的，其實系上的老師也都有討論過，著作所有權是楊設計師的，我們要給予尊重，許老師那邊也要給予懲處，抄襲行為

本來就要撻伐，摒除這兩件事情，詢問老師喜不喜歡這個校徽，老師們都說蠻好的，那是否單純思考喜不喜歡，管它是誰的，如果侵權就必須要付權利金，如果是我們設計的不必付，我的思考很簡單，就是喜不喜歡這個圖案，提供給學生一個不一樣的想法，當然其他事情後續都要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跟各位報告，我很喜歡，我很驕傲，我還為了校徽，寫了大武驕陽一篇短文放在校史館裡面，字是曾耀霆國際長父親的墨寶，因為有這個校徽，所以有了大武驕陽的校歌，所以如果你討厭它，那就另當別論，如果喜歡它的話，我們就要理性的去思考後續的事情。

十五、葉碧瑋教師代表：我本身學法律的，法律是最低度的道德，今天談的都是道德以下的法律問題，法律責任有三種，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懲處屬於行政責任的問題，至於花很多時間討論損害賠償，是民事的問題，刑事責任是檢察官的事，民事問題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一定是故意或重大過失的當事人，才要負賠償的責任，剛聽校長說學校是善意的第三人，換句話說，學校根本就是被害人，根本就不是行為人也不是加害人，今天要賠償也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行為人，對被害人楊設計師賠償，學校純粹是第三人，談什麼賠償？用什麼立場賠償？哪有被害人在賠償被害人的道理？這是我剛才聽不太懂的事情，就算最壞狀況，楊設計師向我們主張權利，我們學校是僱用人，老師是受僱人，最後在向僱用人求償後，我們也是轉向受僱人求償；國賠法也是一樣，國家賠償後，如果公務員有重大過失，一樣再向公務員求償，此事件法律關係不外乎侵權行為和可能國家賠償，站在我們學校立場，我們不可能有故意，甚至學校已經慎重召開各項審議委員會是否還有過失都待商確；另外也相當肯定學生有自己想法，可以在會上堅持自己立場。

◎主席提示與說明：其實我也蠻肯定學生，就像葉代表講的，其實學生對學校校務

的關心，這才是我們真正的教育其中的一個環節；在我們的會議當中就已經確立，如果後面須要走到訴訟的這個部分，學校應該會對許師提出訴訟，這是確保學校本身是善意第三者的具體做法，對於法律規定的相關細節，或比較技術性的部分，也許還要請葉代表隨時跟我們做建議。基本上學校目前處理此事件的過程有兩位校外的代表，一位是專門在做專利權的律師黃耀霆，另外一位就是高雄科技大學陳育民教授，他本身也是在做設計方面的，盡量讓我們整個程序完備，各位記得，我們中間只要有一個程序不完備的話，那到最後我們的懲處真的會讓當事者反咬我們一口，所以我們也是步步為營，一開始我們也沒有什麼預設立場，只不過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家討論之後，慢慢的會有一些轉折出來，就像教務長一開始講的，他一開始也是想打掉重練，但是當再繼續往下走的時候，有一些可能我們必須要考量的，才會繼續出來，我想這個也要跟各位代表補充。

十六、學生事務處黃處長名義：我不是用學務長身分，因為其實我對這個案子基本上沒有太多的參與，我蠻想用個人的想法來表示，一個是用宗教的方式來看一下，十字架對猶太人來說是一個羞辱，因為只有犯罪的人才會被釘十字架，但是現在所有教會、教堂最上面都是放十字架，為什麼，他後來變成一種榮耀；同樣在這件事情上面，第一次當我知道學校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會覺得說憤怒抄襲沮喪丟臉可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老師，這個是我們很容易就直接就表達出來的東西，我們會把所有問題責任都丟給別人，這些事情不關我的事，這是這個老師犯的錯誤，但是後來我們想想，我也不談法律，我們要回到另外一個我是教育人員的身分，如果去教導學生，如何在倫理上面或者在教學上面看待這件事情，我難道只有憤怒嗎，難道只有把這件事情丟給這個老師、或丟給這個學校，像教務長說他參加了全部會議，就丟給這些人去扛嗎？後來想想，

不對啊，如果我要把它打掉重練，我覺得那是最容易的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可以重頭到尾不關我的事情，這個校徽是我的羞辱，應該把它打掉，這其實不對的，我們有沒有去想到別人的想法，我對這個楊設計師，或者今天如果跟這個許老師站在一起，不管怎麼講他是我的同事，我真的不認識這個老師，但他是我的同事，他代表了屏東大學做了這樣的東西，而如今我也是屏東大學的一份子，我也同樣身在於這個過程當中，那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有沒有更有能力做另外一件事情是說，我不是打掉重練，而是說我能夠對別人做什麼樣負責任的事情，我能夠如何去對這個楊設計師負責，我能夠承擔什麼樣的責任讓這個學校在這件事情上，最後是有一個圓滿的結果，這個時候我會突然發現，打掉重練是最簡單的，因為事不關己，從來就不是我的事情，但如果我要去扛起來的時候，它變成很困難，但是我們應該要一起扛，為什麼，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愛我的小孩子是非常容易的，我非常疼我的兒子跟女兒啊，但是我們要去愛一個我們不喜歡的人，那是何等困難，但這不就是教育嗎，你有沒有辦法去愛那群你認為不可愛的人，而不是只想到說我們要怎樣，只要我喜歡就可以了，反過來想，我們如何跟楊設計師去解決這件事情。這個設計案本來如果不成為我們學校的設計案，也許它就放在抽屜裡面，不是說我們學校多厲害，而是說他的設計我們抄襲了，後來我們也讓這個設計跟學校結合，然後在屏東大學發揚光大，並且一直走下去，這不是一件兩全其美的事情。我蠻喜歡邱老師剛剛講的就是，很簡單，我就是喜歡，我當然也喜歡這個設計，反過來就是說，我們有沒有更正面的想法。校長提到波蘭，我去年去德國，去看猶太紀念館，裡面完全沒有任何血腥，或者是去年德國總理跟法國總統兩個握手了，我覺得這才是走出歷史悲痛或者是走出這件事情更宏遠的想法，當然這是個人的想法，供各位參考。

◎主席提示與說明：謝謝，我想剛剛黃代表的說法，其實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要跟同仁特別說明的一點，就是到底我們學到什麼，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沒學到什麼，只是把它打掉重練，那不管付出什麼代價都不是什麼重點，重點是我們付出的代價，即便是象徵性的 1 塊錢代價，我們都要有所學習。對猶太人來講，其實他們心中永遠的痛就是在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在奧茲維新那邊大概就被用毒氣殺死兩三百萬人，像我們這麼大的空間裡面全部都是那些猶太人的毛髮，現在都還在那個地方，那你問我說，不喜歡的東西為什麼去看兩次，其實我也不想去看兩次，不過，每看一次你心中就會有警惕。在學校的歷史裡面，我們曾經犯過這樣的錯，因為學校無心的，但是我們設計的同仁以為神不知鬼不覺，跟各位報告，楊佳璋設計師是什麼樣的情況下發現，他承辦今年在屏東的台灣燈會，要到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開會，路過我們學校門口，突然被我們這麼漂亮的校徽所吸引，然後他一開始在 FB 上面的標題，煩請熊主任是不是把那個標題唸一下。

十七、人事室熊主任學敏：我感覺楊佳璋設計師很善意，他的標題是「抄襲、致敬、還是善意的巧合」，然後他說，今天到屏東開會經過國立屏東大學匆匆一瞥，確實大吃一驚，這個校徽怎麼回事，2013 年敝人領導的「樺致形象設計」，接受健行科技大學的委託，打造全新健行科技大學的校徽設計，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為學校精神，實踐「知行合一，知識與實作並重」的理念，提出了多款提案。附圖就是當時提案的模擬效果圖，後來，健行科大沒有選擇此款，選了敝公司提出的另一款設計。沒想到，居然在國立屏東大學校徽，再次見到如此雷同的設計！這是抄襲還是致敬還是善意的巧合？

◎主席提示與說明：我想，基本上一開始的時候，他也是有很多疑問，但是因為在設計界裡面的圈子不是很大，再加上過去可能許師跟人家有一些恩怨，產生很

多批評的聲音。基本上我們當初在做校徵設計的時候，就是沒有讓我們設計校徵的同仁提出原創證明。

十八、張麗麗教師代表：我想校長已經非常表達校長還有學校的一些立場，因為已經 5 點半了，我們也非常清楚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我想剛才同學的立場，實際是比較會從誠實跟道德的那一個角度，而不去涉及到其他的部分，我想，當然學校在做決定的時候，可能考量的東西非常的多，我覺得好像大家基本考量點是不太一樣，是否可以做一個決定。

十九、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這個校徵的設計，當時我也才剛來學校，校長跟我談到說這個校徵我們應該怎麼樣去做，其實很有 inspiration，就是說，我們怎麼去把屏東的特色凸顯出來。我是少數幾個可以跟楊佳瑋設計師握到手的人，因為，我握到他的手，我覺得從人的角度去看的話，他對我們學校，第一個是善意的，第二個，他並不是嫌我們鄉下小孩、惡質的人，他其實是希望說，犯錯是可能在教育裡面出現的事，我們怎麼去學習這是重要的，但是他一直跟我們強調說，其實如果可以用，這樣對他也是另外一種肯定，他並不是在意所謂求償的問題，他比較在意的是，自己在做設計的人，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行為。學校如果可以繼續、如何的繼續使用，其實他是可以往正向發展的，並不是一開始犯錯，以後就是一個冤家，他重頭到尾對我們學校都沒有任何怨懟角度。

二十、鍾源光工警代表：希望可以舉手表決一下，我要去上班了。

二十一、陳安琪學生代表：校長剛剛也是很著重我們應從這次事件學習，那我們不續用、不是沿用抄襲來的校徵，反而更能夠呈現出勇於承認、修正錯誤的高度，不管怎麼說，校徵終究是抄襲來的東西，講直白一點，贗品永遠都是贗品，不會改變，怎麼修正它就是抄襲來的東西。

◎主席提示與說明：我們不修正，我們只是請楊設計師同意授權他那部分，因為他

設計裡面的4本書，我們跟他是雷同的，至於那5個環是不一樣的，4本書下面，我們還有一本當時加進去的第5本書，那時候的解釋是代表屏東平原，也代表高屏溪，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不是贗品，這是真品，兩個都是真的，怎麼把兩部分真的東西，變成一個未來大家都可以學到教訓的東西，這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為了這個事件，我們真的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包括三級教評會、學術倫理委員會，以及跟原創設計師之間的溝通，接觸越多、了解越多，可能產生正面的意象也就越多。剛剛張代表有提議說要表決，有沒有附議，（代表附議，無代表反對）有人附議我們就進行表決，（代表：建議是否可用投票表決，不要用舉手表決），有沒有附議，（代表附議，無代表反對；主席裁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我想我們在對屏東大學的歷史做負責任的表決，雖然我一開始跟各位說我沒有既定、堅定的立場，不過這個校徽產生使用到現在，回應邱代表的發言，我喜歡，我有感情，特別在最後做這樣的補述。今天投票結果不管停用或續用，只是另外一個開始，我們都在會議裡面經過充分討論，希望各位都能尊重這個表決結果，當表決結果跟你的不同，為了學校也要去支持。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投票結果贊成續用 30 票，贊成停用 22 票；續用只是這個事件的開始，後續與楊設計師的討論協商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學務處是否請學生會安排會議，針對這件事情向學生說明，必要時也要向師長們說明，各位代表如有意見提供，可以請秘書室彙整，謝謝各位對學校校務推動的支持，也感謝學生會（安琪、玉鑫）關心此事件，學生們都一直在學習、成長，請給他們掌聲，感謝大家！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智穎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簡光明 院長	簡光明
王隆仁 院長	黃鎮洪代
曾紀幸 院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黃名義 學務長	黃名義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广民 圖書館長	邢广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聰義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陳俊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陳俊麟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教師	
張麗麗 教師	張麗麗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張萬烽 教師	張萬烽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請假
許西州 教師	許西州
林義凱 教師	林義凱
蕭文峰 教師	蕭文峰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余昭玟 教師	余昭玟
余慧珠 教師	余慧珠
李堅萍 教師	李堅萍
葉乃菁 教師	
王玉玲 教師	王玉玲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吳勤榮 教師	吳勤榮
蔡宗宏 教師	蔡宗宏
郭碧蘭 教師	郭碧蘭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炳乾 教師	邱炳乾
廖曜生 教師	廖曜生
葉碧瑋 教師	葉碧瑋
李國榮 教師	李國榮
潘怡君 教師	
吳國強 教師	吳國強
林勤豐 教師	林勤豐
周國華 教師	周國華

公務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耀仁 教師	公出
吳進通 教師	吳進通
黃鐘慶 教師	黃鐘慶
蘇偉昭 教師	蘇偉昭
邱裕煌 教師	邱裕煌
林瑞興 教師	林瑞興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吳茱朱 組長	吳茱朱
李瑞文 專委	李瑞文
趙忠群 組長	趙忠群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陳安琪 同學	陳安琪
陳玉鑫 同學	陳玉鑫 第八節公假
蔡承儒 同學	蔡承儒
陳冠霖 同學	陳冠霖
林炘瞳 同學	
陳姿淑 同學	
徐子宸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秘書室	行政專員	龐佑欣
秘書室	組員	鄧明宗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子義
"	秘書	莊永厚
	工友	李美貞
		謝為博
		許卜仁
		劉純宜
		盧宜仁

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領票(是否續用)

王隆仁副校長 古源光校長 劉英偉副校長 林曉雯副校長

簡光明	楊智穎	林春榮	王隆仁	曾紀幸	施百俊
余昭玟	簡成熙	張耀仁	洪昌鈺	邱炳乾	黃名義
余慧珠	張麗麗	吳進通	許西州	廖曜生	陳永森
李堅萍	舒緒緯	黃鍾慶	林義凱	葉碧瑋	曾耀霆
葉乃菁	陳惠珍	蘇偉昭	蕭文峰	李國榮	鄭經文
王玉玲	黃玉枝	邱裕煌	林瑞興	潘怡君	邢廣民

葉晉嘉	張萬峰		吳國強	許蔚農
吳勤榮	吳美朱		林勤豐	吳聰義
蔡宗宏	李瑞文		周國華	林耀豐
郭碧蘭	趙忠群		周孟觀	陳俊麟
陳安琪	鍾源光			熊學敏
陳玉鑫	林炳瞳			
蔡承儒	陳姿淑			
陳冠霖	徐子宸			

會議日期：108年3月11日(星期一)
會議時間：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由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校成立，是國內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融合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 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於深耕、鍊結產業、政府、社會與學校，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的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持續朝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多元並重的大學 4.0 方向邁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本年度營運績效如下：

一、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

(一)、各類師資培育：K-12 國教師資培育及進修推廣教育：

1、辦理素養導向的新世紀師資培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師資生多元培力-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著重師資生對於十二年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轉化成現場教學的實作能力。

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提供

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者，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修畢課程並取得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後，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後取得幼教師資格，

107 學年度招收 38 名學員。

- 3、開辦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3 個班次、40 名學員，提供教師公餘進修管道；辦理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新住民族語學分班、國民小學自然專長學分班。開立國小加註領域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自然專長 4、22 學分班及英語專長 6、26 學分班。持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暨新住民語言儲備師資，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學分學程、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二)、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

- 1、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針對核定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時數且不受本校超支鐘點上限規定。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數量穩健成長。
- 2、訂定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鼓勵各院系所(中心)踴躍接受外國學生來校學習，給予實質業務經費支持，投注本校外國學生課程學習，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2 個學系 25 門課程經費予外國學生所屬系所。

二、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

- (一)、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品保機制：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機制；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多元影視翻轉教學機制：

- 1、資訊學院完成 107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落實校院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一致性及連貫性。地平線 VAR 整合行銷團隊與太平洋百貨辦理「虛擬實境－快閃體驗」聯結資策會開起合作契機，更於 2018 年全國大專院校智慧電子與資通應用創新創意競賽獲第三名殊榮。
- 2、因應高教深耕之計畫，持續進行共同課程、深碗課程執行及新增選修課程之調查、微學分課程 A 及微學分 BCD 課程規劃……等。未來並朝學院為教學核心試辦計畫試行，理學院已成立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新增 12 門學分學程深化課程及 1 門院共同選修課程。
- 3、執行屏大 AI 合校計畫，建立健全優質的教學創新平台，透過獎勵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翻轉教學的教材研發製作，並辦理跨領域「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培植影視節目製播種子團隊、精進教材品質，透過課程規劃管理機制，深化學生人文、公民與數位素養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發展想像力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能力。

(二)、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建立自發性課程品保分流機制，整合跨領域學程、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

- 1、鼓勵創新教學型態、精緻實習規劃、鼓勵產學合作，以單一學系進行課程分流措施，讓學生在大一、大二修畢基礎專業課程

學分，升大三時選擇合適之課程分流為學術型(師資)、實務型課程(高教)及實務型課程模組(技職)，落實學系自我定位、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三大流程細部內容。

- 2、107 學年度起，系自由學分提高至 20 學分以上，並開設以"職能專長"為導向之新式學分學程，修畢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107 學年度共開設 15 個學分學程，計 880 位學生申請修讀。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英文學業輔導計畫(共 12 週)，加強學生英文讀寫及文法之實作。

(三)、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 1、本校 25 位教師與南部 37 家企業共同執行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共計執行 2 件專案輔導及 11 件個案計畫。推動本校團隊結合產業共同籌組申請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計畫計 1 案。協助本校教師團隊研提 108 年屏東縣地方創生整備計畫。提供內埔工業區、屏南工業區、屏東工業區與屏東加工出口區之廠商及服務中心所需服務，藉由各式型態合作，協助產業聚落成形。
- 2、推動本校師生及企業廠商智慧財產權觀念、保護自身研發成果，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 2 場次及政府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3 場。辦理 107 年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共計 22 案，產學合作 8 件計 1,279,230 元、技術移轉 2 件計 67,309 元、專利申請 4 件、申請科技部/經濟部計畫 8 件及技術商品化 1 件。

3、國立屏東大學、南亞技術學院與國防部攜手合作，成立預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Reserved Officers Training Corps，簡稱 ROTC），為全民國防及國家安全共創美好未來，26 日上午由屏東大學古源光校長、總統府戰略顧問蒲澤春上將及南亞技術學院董事長及校長、社區里民等嘉賓，共同為屏東大學 ROTC 教育中心擴大舉辦揭牌典禮，這也是全國第一所由國立大學成立，也是南部第一個 ROTC 教育中心，希望提供年輕學子未來職涯發展的更好選擇，也為國家培育更優秀的軍官人才。

（四）、建構 e 化行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全校 e 化整合與資訊基礎建設開發，建置智慧校園與行動應用：

1、全校資訊機房增加不斷電系統(UPS)及電池櫃、提高電力可用性，提升校務核心資訊系統主幹頻寬為二路 10G，建構新 IT 日誌維運機制，從整合紀錄中快速分析資安問題，建置校園無線網路並持續改善擴充熱點，並提供雙模組相互備援，107 年度持續通過 AFNOR 驗證機構複評。民生校區主機房 FM-200 自動滅火系統控制主機更新。

2、屏大 AI 計畫-校務行政與圖書行動應用軟體 APP 建置並辦理下

載推廣活動，計 1,337 人參加抽獎，下載 APP 人次共 3,770 人，Android 平均評分為 4.7 分，iOS 平均評分為 4.8 分；AI 計畫-資訊設備暨服務雲端化，並訂定雲端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要點，提供教師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虛擬主機之申請服務。

3、提供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屏東大學智慧校園

4.0APP 功能相關介接資料(含 DB View、Stored Procedure)並持續增修內容；建置人事職務應徵管理系統及工讀生差勤管理功能；建置國際處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系統、修改選送師資生赴海外見實習平台。

(五)、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強化學涯、生涯、職涯輔導，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取得各類專業證照：

1、辦理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證照輔導班，建置記帳士數位學習平台，輔導同學考取專業證照。開設 AEO 優質企業安全認證專責人員證照研習營、科學園區保稅業務人員證照研習營。本校 ROTC 畢業校友經驗分享座談，增進同學對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瞭解，提供同學畢業後就業的新選擇。

2、本校 AI 屏大智造未來-專業資訊技能認證培育計畫開辦，增進第二專長專業資訊技能認證培育計畫課程，有效輔導學生取得國內外認可資訊證照，106-2 學期開辦 17 項課程，107-1 學期

開辦 19 項課程，至 107 年 12 月底，總計 910 人次報檢，673

人次通過測試，通過率 74%。

三、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

(一)、發展適宜人文、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營

造永續、安全的校園環境、建立友善的校園服務：

1、室外籃球網球場地、桌球教室、舞蹈教室及活動中心等運動休

閒設施進行修繕與維護，室內溫水游泳池暨體適能中心開放服

務，提升區域居民休閒運動、生活品質。

2、三校區各大樓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友善硬體空間建構-完

成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E、F 棟外牆及內部寢室整修，建立環安

衛組織及完善實驗室管理制度，強化校園環境教育宣導。完成

民生校區圖書館 7 樓創思手作坊建置、8 樓 3 間討論室增設、

屏商校區圖書館 7 樓閱讀區改造等工程。辦理屏大校園危險地

圖宣導活動。辦理防止針孔攝影實施計畫，三校區偵測範圍共

計 388 處公共區域(包含全校廁所，宿舍及盥洗、更衣空間)。

將各項安全友善校園宣導項目結合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營造

出友善校園的氛圍。完成民生、屏商校區健康中心整修工程，

並建置校園傷病及健康促進實務 e 化系統。

3、購置中西文圖書 9,207 冊、中西文電子書(含數位論文)3,930

冊、中西文期刊(含大陸及電子期刊)326 種、報紙 18 種、視聽

資料 830 片(含線上版權影片)、資料庫 43 種，總計購置 14,354 冊/種/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大家說英語影音與文字、漢珍版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結合 CEPS 全文資料庫 EDS 資源探索服務...等豐富多樣學習資源。

(二)、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學生服務學習、積極參與社團、推展社會參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建置藝文的校園，並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

1、辦理大手拉小手-反毒門陣來，帶領學生前往高屏 5 所國小，服務學生從中學習並勸諫周遭的人拒絕毒品誘惑。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每學期各一梯次；辦理兵役法規有獎徵答及擺攤活動。

2、學生社團辦理寒假社會服務計 5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173 人；暑假社會服務計有 4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167 人；暑期國際志工服務計有 2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58 人。

3、積極辦理體育課程修訂，推動體適能檢測，提供運動諮詢，規劃重量訓練計畫表，每年辦理多項不同種類性質之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推展國際體育交流。加強體育性社團的角色，支援校內相關體育性活動。

(三)、深耕國際化-創新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提升

教師國際視野：

- 1、舉辦越南胡志明市阮友熏高級中學華語研習營，邀請越南管理幹部學校代表來訪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幼教師資研習、集中實習與績優幼兒園訪視；持續辦理高等教育展相關活動，派員前往緬甸、香港、澳門、印尼、馬來西亞等 5 個場次。
- 2、外生就讀正式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共計 149 位(馬來西亞 74 位、澳門 42 位、香港 24 位、印尼 5 位、緬甸 2 位、越南 1 位、新加坡 1 位)、外國學生 21 位(印尼 2 位、泰國 4 位、西班牙 1 位、新加坡 1 位、馬來西亞 10 位、越南 1 位、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 位、美國 1 位)、大陸學生 17 位。
- 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大陸姐妹校開設泉州音樂專班 44 人、泉州資科專班 42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泉州音樂專班 39 人、泉州資科專班 39 人、嶺南特教專班 36 人，並接受選派學生隨班附讀。
- 4、泰國姊妹校皇家理工學院東北分校應用英語系同學，在校期間協助國際事務處推動業務，接待國際外賓來訪，協助泰籍學生適應本校環境，協助該校進行文化藝術表演活動準備及協調工作。

(四)、促進國際交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獎勵本校教師赴姐妹校交流

合作與研究，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機會：

1、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冬日學校暨夏日學校-2018 科學泰好玩

體驗營，來自泰國姐妹校 SSRU、TRU、NRRU 及 RMUTT 學生體驗課程：奈米世界物理體驗、科普系列活動、運動科學 SUP 體驗、數學的奧妙、生活化學(咖啡及手工肥皂、薄膜物理材料實務)、中鋼及佛光山參訪活動，落實新南向學術交流之目的。

2、至 107 年底本校已有世界各地姐妹校 144 所、大陸地區姊妹校

62 所，總數已超過 200 所姊妹校；校慶期間舉辦兩岸校長論壇及全球校長論壇相關活動，邀請 41 所國際姊妹校以及 14 所大陸姐妹校代表來校參訪，總計超過 200 位對岸及全球各地大學校長與嘉賓共襄盛舉。

3、教育部審定通過學海計畫件數合計 23 案，其中學海飛颺核定 10

案(學生 10 位)、學海惜珠核定 2 案(學生 2 位)、學海築夢核定 7 案(教師 7 位、學生 20 位)、學海新南向築夢核定 4 案(教師 4 位、學生 16 位)。

4、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

程計畫獲補助 3 案，提供本校師生分別前往德國(教師 1 位、學生 8 位)、波蘭(教師 1 位、學生 6 位)、美國(教師 1 位、學

生 6 位)接受教育見實習培訓課程。

- 5、持續與本校各姊妹校聯繫維持情誼，前往泰國、越南、印尼、大陸訪問本校姊妹校，並接受俄羅斯、泰國、越南、美國、韓國、大陸姊妹校來訪交流，已與泰國皇家師範系統(RUN)、印尼教師協會 STKIP PGRI (Indonesian Teachers Association)簽訂合作備忘錄。

四、教學成果：

(一)、培育專業實務人才：

- 1、設立 VAR 體感技術中心，透過校內各學院師資組成跨領域團隊共同投入 VR/AR/MR 跨領域教學研究合作，師生得以學習相關理論與實務及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 2、發展 AI/智慧機器人技術，以智慧機械、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應用等技術產業作為應用發展方向；辦理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成果展暨 2018 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通過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補助大學校院第 2 期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資料庫安全實務課程及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
- 3、培訓具教育背景學生成為學習輔助犬領犬員，目前共培訓 38 名師資；培訓 55 名師資生能獨立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進行溝通訓練，至 107 年 12 月共服務 886 人次。培育數位及電影製作實

務、推動結合在地藝文產業的實作課程、系所實作/實務課程落實深化。

(二)、強化國際移動能力：

- 1、每學期規劃 7 場世界文化史課程演講，邀約派駐世界各國之外交人員，以旅居國外外交實務的經驗，介紹當前文化與政經情勢，引導同學對世界文明地區之認識，培養學生接觸多元觀點。
- 2、開設口語班與實戰多益共計 3 班，口說班學生經課程訓練後，能錄製較為流暢、清晰之英文自我介紹影片，經分析多益前後測驗分數，大一學生平均進步 7.45 分、大二學生平均進步 4.99 分。成績低落受輔導學生之多益模擬測驗 PR 值由 11.74%進步至 40.57%。

(三)、健全實習就業網絡：

- 1、本校辦理職涯輔導與校外實習相關活動計 143 場次、10,247 人次參加。106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130 人暑期實習、40 人上學期實習、120 人下學期實習、74 人全學年實習，合計 364 人。106 學年度行銷產學專班實習學生上學期 162 人、下學期 167 人。辦理 107 年學生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2 場次共計 71 人參加，107 年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講習 2 場次共計 200 人參加。

- 2、辦理 107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講座系列 5 場次，參與人數計 240 人。舉辦 2018 薪心向榮校園徵才博覽會，共有 45 家企業設攤徵才，提供 1,222 個就業機會。當日活動吸引近 900 位同學參與，遞送履歷表 328 人次，現場媒合數 303 人。
- 3、辦理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應施測新生人數 1,602 人(含境外生及僑生)，參與職業興趣診斷測驗人數 1,474 人，整體施測比率約 92%。
- 4、辦理 107 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共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348 人。辦理 107 年度第 1 學期屏東就業中心校園駐點服務共 2 場次，參與人數計 93 人。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完成分析報告。辦理 101/103/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3/1 年流向追蹤調查，並完成調查分析報告。

(四)、增益區域教學資源：

- 1、辦理南區高中職專題競賽活動。配合教育部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畢課程後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辦理屏東大學-高中生心輔營。執行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基礎班培訓計畫，共培訓 38 名合格教保人員。107 學年度樂齡大學共招收 98 名長者參與。辦理機器人邏輯養成暨物聯網應用、動手作及運動科學教育體驗活動、國立屏東大學暑期營隊

活動—管理真好玩等活動。

2、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至高屏各軍區舉辦招生說明會，並與陸軍三三三旅、高雄軍備局 205 廠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簽訂策略聯盟，107 學年度共招收 87 名學生。

3、執行搖滾社會力萌芽型 USR 計畫，107 學年申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學生人數總計 220 名，有 117 名學生自本學期開始選修，其中有 18 位學生修習至少三門學程課程，第二次開放申請，新增 46 名，合計 266 名。107 學年上學期開授 15 門課。

4、執行讓生命不同凡「想」萌芽型 USR 計畫：1.設計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品質的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之課程，建構雲端課程資料庫(結合評估、ISP 規劃及歷年紀錄追蹤功能的資料)。2.產品加值(研發或改良產品)、產能提升及品牌行銷，機構得以永續經營。3.大學端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合作開設身心障礙機構成人照顧的教保人員職能導向課程，以培育儲備人才。

5、與屏東縣文化處合作，辦理 6 場次親子共讀系列活動，由領犬員帶學習輔助犬至社區圖書館陪伴孩童一起唸書。

(五)、提升所系教學品質：

1、實施教師需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設首次通識課程；首次申請開

設通識課程計有 18 門，通過 6 門，修正後通過 12 門。籌組專業教師團隊，研發 AVR 教材並運用於教學上，致力於推廣科技教育。

- 2、啟用大數據應用研究中心、VR 賞屋及購物系統、金融科技研究與教學中心、OpView 社群口碑資料庫、中文大數據高效能資料採礦 Poly Analyst 系統及 VR 購物行銷實驗室啟用並辦理各類工作坊，強化校內師生資訊應用與分析之能量。

五、研究成果：

（一）、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 1、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科普活動計畫、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防災科技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特約研究計畫、永續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等。

（二）、推動跨國研究合作：

- 1、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臺灣-捷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08 年度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或研究生出席學術會議、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事宜。辦理出席國際會議

發表論文補助，107 年度共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

- 2、辦理本校教師與境外簽約學校學術合作研究試辦計畫，每件計畫亞洲地區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上限，107 年度共補助 7 案，補助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69 萬元。

(三)、獎勵研究卓越教師：

- 1、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校計 24 名教師獲得獎勵，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59 萬 3,722 元。
- 2、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辦理研究成果獎勵，107 年度共計獎勵 83 件論文發表，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16 萬 5,753 元。
- 3、為獎勵本校研究傑出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辦理傑出研究補助，107 年度計 1 名教師獲得補助，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元。
- 4、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辦理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107 年度獲獎勵教師 9 名(其中 5 名教授、3 名副教授、1 名助理教授)，獎勵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220 萬 1,256 元。

(四)、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 1、本校教師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前往合作企業進行實地服務，參與企業營運工作共計 34 人次，前往民間企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與產業界進行深度互訪交流共計 25 人次。
- 2、本校拜訪民間企業，瞭解產業界需求、洽商雙方合作規劃，共計 30 家次。本年度新簽署之策略聯盟單位共計 35 家次。
- 3、本校取得專利權發明專利 15 件及新型專利 17 件，共計 32 件；放棄維護 6 件；目前 5 件發明專利尚在申請及申復中。

(五)、拓展創新育成對象：

- 1、本年度新進駐廠商為 8 家，目前總家數 19 家。誘發投資金額以新進駐廠商資本額 9,895 仟元，已達 118%(目標金額 8,380 仟元)。
- 2、本校簽訂之文創科技產官學策略聯盟、創新產業聯盟已完成 3 案建構創新產業群聚鏈或產業服務聯盟數。培育紳寶團購網有限公司由網路電商平台轉型為虛實整合新零售模式於屏東大育成店開幕，並提供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廠商夥伴線上線下通路。
- 3、協助至少 7 家企業提升營業額為 712,415 元、創造就業人數 32 人、媒合商機交流 2 家、媒合商機拓展 6 家、協助廠商取得政府計畫 2 件、協助培育企業推廣新技術/產品辦理發表展示會 2 場次、協助參展廠商 9 家、成立屏東文創聚落及屏東可可產業

聚落、建立聯盟顧問資料庫計 884 人、辦理工機媒合交流會 1 場次、專業諮詢 222 次、外銷電商社群經營論壇 1 場次、訓練活動 6 場次。

(六)、推動教育政策研究；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 1、本校師資生利用寒暑假至偏鄉國小辦理行天宮補助計畫課輔活動，計 36 人至屏東縣太平國小、山海國小、車城國小、石門國小及滿洲國小課輔，受輔學童為 209 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師資生 30 人至屏東市歸來及民和國民小學課輔 3 週 15 日，每日服務 8 小時，共計 120 小時。
- 2、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增能輔導暨模擬考計畫，針對非應屆未通過之校友及大五實習學生返校期間，舉辦各項教師資格考試輔導講座暨模擬考試，增強應考實力。
- 3、辦理板書、教案設計、教學演示等各能力檢測指標建置、師資生實務能力研習活動及實務能力檢測等共 21 場次實務能力研習。教學實務課程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學或研究活動計畫：本校申請臨床教學計畫案共計 6 件。
- 4、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師資生德國多元教育理念幼

兒園實習計畫、波蘭特殊教育見習計畫、跨界近觀美國雙語幼兒園主題課程、語言學習與環境規劃之融合計畫。107 年實習學生 240 人、實習指導教師 24 人，辦理實習學生 2 場職前講習、1 場教育實習說明會、6 場返校座談會、6 場研習活動。

(七)、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

- 1、推動補助教師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方案，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爭取科技部、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整合型計畫通過為目標，107 年度共計補助 3 案，補助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54 萬元。
- 2、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企業及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計畫共 95 件，計畫經費累計達 6,399 萬餘元，協助產業技術研發之技術移轉共 11 件，合計 96.3 萬元。
- 3、農委會水保局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共補助 3 案，計畫經費共 89.9 萬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通過 2 案，計畫經費共 110.2 萬元。

六、服務社會成果：

(一)、強化弱勢生競爭力：

- 1、107 年度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共計 19 人；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84 人；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共計 26

人；辦理弱勢助學計畫共計 327 人。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1,392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1,448 人。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共計 56 位。

4、107 年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辦理 19 場職涯相關活動(企業

參訪 6 場，工作坊 12 場，職涯講座 1 場)，共計弱勢學生 520

人次參與。

5、規劃專業資訊課程輔導弱勢學生，以提昇資訊技能硬實力，進

而考取證照，並購置 Certiport 國際性認證電子試卷 200 張供予

免費考照，免除經濟負擔，助益未來競爭優勢。

(二)、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1、107 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活動至南區高中職參加升學博覽會，舉

辦進班宣導及招生說明會，有效提升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註

冊率達 100%。

2、寄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海報至高屏區幼兒園、縣市政府及

鄉鎮公所約 1,005 間，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各國中

小及高中約 1,110 間，台南、高雄、屏東各工業區廠商約

16,500 間，另辦理招生說明會共 3 場，參與人數約 120 名，

107 學年度註冊率為 87.82%。

- 3、社區學習中心所辦理之學分及非學分推廣教育課程，107 年度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學員人數 217 名)、自辦推廣班(學員人數 223 名)、里港及九如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學員人數 157 名)。
- 4、開設 107 年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先修班，分別為市場分析調查、創業規劃與經營模擬兩門課程，學生人數 22 名。

(三)、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 1、指導學生社團-圖書資訊研究社，於每年寒暑假出隊至中小學，協助其圖書資料編目建檔等 E 化作業，以強化中小學圖書室功能與閱讀風氣之推動。
- 2、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幼兒 STEMA 科學戲劇巡迴演出，利用戲劇傳達知識及科學教育，至金門離島校區三校、原住民部落兩校、都會地區三校，共計八校展演，共有 937 位幼兒與教師觀賞。
- 3、結合屏東大學、Teach For Taiwan 及微軟，前往楓林國小、石門國小進行偏鄉教學，並將台灣原民傳說、建築特色融入 Minecraft 程式教學。
- 4、以區域偏鄉學校、地區及社區作為推廣對象，辦理各式科普傳播活動服務、體驗生活化、學習在地服務或動手做課程、生活科普動手做體驗營、嘉新造福動手做科學教育到校服務、107

年教育優先及逆轉勝中小學生暑期資訊志工營隊...等親子共學及扎根教育活動。

5、協助偏鄉地區國小學童提升英語口語能力計畫，舉辦 11 場國小英語教學實務能力研習工作坊，與扶輪社推動偏鄉英語伴讀計畫，為廣安國小、林邊國小學童遠距教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計畫：英語學伴、大手攜小手；聯合屏科大、大仁科大、虎尾科大、環球科大輔導 18 所國小，計 245 位小學生。

6、捐贈屏東縣偏鄉學校汰換重新整理之電腦主機及冷氣機等設備，以達教育資源分享及物盡其用、提振偏鄉資源。

(四)、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 1、持續強化屏東縣作家及屏東學專區館藏以及屏東縣作家作品資料庫之內涵，並擴展屏東縣作家相關活動(如專書發表)以及帶動屏東藝文發展(如工藝品之DIY)等。
- 2、積極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推廣藝術與設計教育，至高中、國中、國小等校辦理藝術與設計國際交流展，並整合國內外產業與學界資源向下扎根。

(五)、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 1、校友之家 107 年共計住宿 293 間次、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相關

會議、大型同學會會前會、小型同學會等活動，共計 26 場
(次)200 人，每年 4、11 月出版校友通訊，寄送畢業校友(含紙
本及電子版)。

2、辦理 107 年屏師畢業同學會，出席師長、校友(含眷屬)共計 360
人；辦理校友聯誼暨關懷活動聯繫校友情誼，107 年共計超過
10 場次。

3、107 年校慶辦理校友終身貢獻暨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共計張平沼
等 9 人獲獎；邀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各屆傑出校友，
以及各級校友代表參加校慶典禮，並與校友總會合辦校友聯誼
餐會。

4、與他單位合作辦理校友聯誼活動如下：教育學院校友回娘家、
視藝系 40 級尤明春校友美展、校友總會校慶系列活動(107 年
傑出校友聯誼會、107 年校友桌球及網球聯誼賽、校友聯誼餐
會)。

5、107 年度辦理校友聯誼活動共計 40 場次、校友返校同學會共計
4 場次，校友返校人數約計 800 人、出版校友通訊共發行 1 萬
4,900 本、選出 1 名校友終身貢獻獎及 8 名傑出校友。

(六)、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1、辦理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屏東
山海經-從在地故事走向社區文創的文化多元敘事培力相關工

作坊共 29 場。

- 2、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也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 3、執行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文化技藝推廣與文化體驗；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從 UGSI 到 USR 子計畫 5-走讀屏東-在地關懷、文創加值與多元語文計畫。

(七)、協助在地產業：

- 1、辦理「台灣孵化器」於育成中心，針對如何活用創業資源(募資)並藉由培訓輔導提升創業提案知能之講座。成立「屏東大學文創聚落」並舉行「揭牌儀式暨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進駐廠商及青創團隊成果發表展售交流會」，提供現場諮詢服務。
- 2、舉辦外銷通路發展暨電商社群經營論壇及廠商交流與商機媒合會，計 60 人次蒞臨，介紹分享外貿協會外銷拓展商機、社群團購電商經營、會展行銷通路等資源並提供三種通路及三校創新育成中心經理之一對一商機媒合、輔導諮詢及多家廠商交流，輔導諮詢達 12 件數。落實屏東大學 UGSI 的辦校理念並提供產官學整合服務。
- 3、簽訂文創科技產官學策略聯盟，輔導屏東地方特色廠商有效申

請 SBIR 計畫、學界關懷計畫等政府資源，並結合教育部扎根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敘事培力計畫等業師講座及在地創業培力課程，舉行多場在地農產品文創市集、技術發表會成果活動，輔導企業拓展在地實體店面。

4、鏈結教育部扎根計畫-以大手牽小手方式辦理本校創新創意創業種子培訓實作工作坊 6 場、手作商品體驗實作活動 2 場、在地服務體驗活動 2 場。鏈結教育部敘事培力計畫-屏東山海經成果發表會串聯本校進駐廠商，運用屏東客家竹田檸檬開發檸檬周邊商品(面膜、飲品、茶點)，並促成屏東大學文創系客家圖騰設計面膜包裝之產學合作案。

5、整合與提升屏東地區的創育輔導資源，協助申請 108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取得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綠色產業六級化發展與培力平台(四家進駐廠商)。協助取得 107 年度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3 家申請、1 家通過補助案。

七、投資效益：

本校 107 年度投資效益以定存孳息為主，辦理成效如下：

(一) 利息收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100 萬元，決算數 2,942 萬 9,486 元，增加 842 萬 9,486 元，約佔 40.14%，主要因有效調度短期未支用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之利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基金投資賸餘：決算數 54 萬 968 元，本年度投資標的屬基金性質之期末投資金額為 1,852 萬 8,840 元(未出售持有債券基金)，現金股利 54 萬 968 元；100 年 7 月 4 日 996 萬元購買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其 108 年 3 月 12 日現值 1,235 萬 5,291 元，未實現利益為 239 萬 5,291 元，累積報酬率 24.05%、年化報酬率約為 3.14%。依委員會議決議累積報酬率達 20%辦理贖回及再分期投資中。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 業務收入：預算數 12 億 8,183 萬 3,000 元，決算數 14 億 6,800 萬 8,285 元，增加 1 億 8,617 萬 5,285 元，約佔 14.52%，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教學收入：預算數 4 億 7,030 萬 6,000 元，決算數 5 億 1,635 萬 2,907 元，增加 4,604 萬 6,907 元，約佔 9.79%，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 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4 億 301 萬元，決算數 4 億 1,469 萬 4,527 元，增加 1,168 萬 4,527 元，約佔 2.90%，主要係因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增加，實際收到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學雜費減免(-)：預算數負 4,540 萬 4,000 元，決算數負 4,108 萬 5,463 元，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免數減少 431 萬 8,537 元，約佔 9.51%，主要係因符合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計減少，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預算數 1 億 6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2,747 萬 5,810 元，增加 2,147 萬 5,810 元，約佔 20.26%，主要係因接受科技部等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670 萬元，決算數 1,526 萬 8,033

元，增加 856 萬 8,033 元，約佔 127.88%，主要係因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及境外研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8 億 1,152 萬 7,000 元，決算數 9 億 5,165 萬 5,378 元，增加 1 億 4,012 萬 8,378 元，約佔 17.27%，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說明：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5,914 萬 1,000 元，決算數 7 億 5,914 萬 1,000 元。

(2) 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4,758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8,807 萬 4,148 元，增加 1 億 4,048 萬 8,148 元，約佔 295.23%，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修計畫」暨「AI 屏大智造未來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 480 萬，決算數 444 萬 230 元，減少 35 萬 9,770 元，約佔 7.50%，主要係因博碩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3 億 5,764 萬 2,000 元，決算數 15 億 7,809 萬 5,009 元，增加 2 億 2,045 萬 3,009 元，約佔 16.24%，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教學成本：預算數 10 億 5,167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 億 6,974

萬 9,487 元，增加 2 億 1,807 萬 8,487 元，約佔 20.74%，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數 9 億 4,667 萬 1,000 元，決算數 11 億 3,094 萬 964 元，增加 1 億 8,426 萬 9,964 元，約佔 19.47%，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預算數 1 億元，決算數 1 億 2,711 萬 1,813 元，增加 2,711 萬 1,813 元，約佔 27.11%，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數 1,169 萬 6,710 元，增加 669 萬 6,710 元，約佔 133.93%，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推廣教育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數 2,880 萬元，決算數 4,914 萬 3,195 元，增加 2,034 萬 3,195 元，約佔 70.64%，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運動特優獎學金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3、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2 億 7,287 萬 1,000 元，決算數 2 億 5,527 萬 2,082 元，減少 1,759 萬 8,918

元，約佔 6.45%，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撙節開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4、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數 430 萬元，決算數 393 萬 245 元，減少 36 萬 9,755 元，約佔 8.60%，主要係因辦理招生業務各項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業務賸餘(短絀)：預算數短絀 7,580 萬 9,000 元，決算數短絀 1 億 1,008 萬 6,724 元，短絀增加 3,427 萬 7,724 元，約佔 45.22%，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四)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9,839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1,891 萬 1,279 元，增加 2,051 萬 3,279 元，約佔 20.85%，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財務收入：預算數 2,100 萬元，決算數 2,997 萬 454 元，增加 897 萬 454 元，約佔 42.72%，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利息收入：預算數 2,100 萬元，決算數 2,942 萬 9,486 元，增加 842 萬 9,486 元，約佔 40.14%，主要係因對資金作有效之調度，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投資賸餘：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4 萬 968 元，增加 54 萬 968 元，主要係因投資基金獲配股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7,739 萬 8,000 元，決算數 8,894 萬

825 元，增加 1,154 萬 2,825 元，約佔 14.91%，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7,000 萬元，決算數 7,794 萬 806 元，增加 794 萬 806 元，約佔 11.34%，主要係因收取學生住宿費、場地租借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受贈收入：預算數 172 萬 3,000 元，決算數 396 萬 5,728 元，增加 224 萬 2,728 元，約佔 130.16%，主要係因接受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賠(補)償收入：預算數 1 萬 5,000 元，決算數 8,372 元，減少 6,628 元，約佔 44.19%，主要係因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 41 萬 1,986 元，增加 11 萬 1,986 元，約佔 37.33%，主要係因廠商逾期交貨(完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536 萬元，決算數 661 萬 3,933 元，增加 125 萬 3,933 元，約佔 23.39%，主要係因實際出售廢五金款及英文認證補強班等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 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5,568 萬元，決算數 6,407 萬 9,822

元，增加 839 萬 9,822 元，約佔 15.09%，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財產交易短絀：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 萬 1,830 元，增加 2 萬 1,830 元，主要係因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屏商校區女生第二宿舍財產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2、雜項費用：預算數 5,568 萬元，決算數 6,405 萬 7,992 元，增加 837 萬 7,992 元，約佔 15.05%，主要係因學生宿舍行政、清潔委外費用及學生工讀費等相關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 業務外賸餘(短絀)：預算數賸餘 4,271 萬 8,000 元，決算數賸餘 5,483 萬 1,457 元，賸餘增加 1,211 萬 3,457 元，約佔 28.36%，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七) 預算數短絀 3,309 萬 1,000 元，決算數短絀 5,525 萬 5,267 元，短絀增加 2,216 萬 4,267 元，約佔 66.98%。

(八)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預算數 0 元，決算數短絀 55 萬 7,971 元，短絀增加 55 萬 7,971 元。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一) 賸餘之部：前期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4 億 5,333 萬 9,000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決算數 4 億 7,887 萬 5,725 元。

(二) 分配之部：填補累積短絀預算數 3,309 萬 1,000 元，填補累積短絀決算數 5,525 萬 5,267 元。

(三) 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4 億 2,024 萬 8,000 元，決算數 4 億 2,362 萬 458 元。

(四) 短絀之部：本期短絀預算數 3,309 萬 1,000 元，本期短絀決算數 5,525 萬 5,267 元。

(五) 填補之部：撥用賸餘預算數 3,309 萬 1,000 元，撥用賸餘決算數 5,525 萬 5,267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1,131 萬 708 元，包括：

1、本年度短絀 5,525 萬 5,267 元，調整利息收入 2,997 萬 454 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8,522 萬 5,721 元。

2、調整折舊等現金流入 1 億 9,376 萬 3,661 元，包括：

(1) 調整折舊現金流入 1 億 7,099 萬 1,378 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1,065 萬 3,598 元、房屋及建築 988 萬 4,025 元、機械及設備 6,487 萬 10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 萬 8,369 元、什項設備 3,091 萬 9,721 元、代管資產 4,954 萬 5,564 元。

(2) 調整攤銷現金流入 5,251 萬 3,209 元；其中攤銷電腦軟體 1,059 萬 6,736 元、其他攤銷費用 4,191 萬 6,473 元。

(3) 調整處理資產短絀現金流入 2 萬 1,830 元，係房屋及建築報廢財產損失。為辦理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報

廢未達使用年限之屏商校區女生第二宿舍，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2 萬 1,830 元。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47370 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5 年 10 月 17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58556205 號函已予存查。

(4) 調整「其他-其他」現金流出 238 萬 9,111 元，係受贈實體資產、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資產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資產，配合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 51 萬 8,717 元及其他補助收入 187 萬 394 元。

(5) 調整流動資產之淨增現金流出 311 萬 2,378 元。

(6) 調整流動負債之淨減現金流出 2,426 萬 1,267 元。

3、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 億 853 萬 7,940 元，收取利息現金流入 277 萬 2,768 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9,592 萬 7,691 元，包括：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現金流入 5,605 萬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605 萬。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現金流入 11 億 230 萬元，係減少投資 11 億 230 萬元。

3、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入 12 萬 6,250 元，係減少其他

資產 12 萬 6,250 元。

4、收取股利現金流入 54 萬 968 元。

5、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現金流出 8 億 7,694 萬 6,289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8 億 7,000 萬元及短期墊款 694 萬 6,289 元。

6、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現金流出 2 億 6,403 萬 8,866 元，係增加投資 2 億 6,403 萬 8,866 元。

7、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3 億 4,001 萬 684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332 萬 8,649 元、機械及設備 8,432 萬 1,57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4 萬 1,579 元、什項設備 3,967 萬 2,537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1 億 9,844 萬 6,346 元。

8、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出 7,394 萬 9,070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1,755 萬 170 元及其他資產 5,639 萬 8,900 元。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1,647 萬 4,301 元，包括：

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現金流入 2,332 萬 1,748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332 萬 1,748 元。

2、增加基金、公積及補填短絀現金流入 3 億 1,648 萬 1,829 元，係為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 億 9,251 萬 2,399 元、無形資產 1,190 萬 5,935 元及遞延資產 1,206 萬 3,495 元。

3、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2,332 萬

9,276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2,332 萬 9,276 元。

(四) 現金流量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185 萬 7,318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資產總額 75 億 9,814 萬 533 元，其中流動資產 15 億

2,055 萬 8,342 元，約佔 20.0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 億 8,677 萬 5,445 元，約佔 22.2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億 2,717 萬 2,114 元，約佔 16.15%；無形資產 3,433 萬 6,916 元，約佔 0.45%；其他資產 31 億 2,929 萬 7,716 元，約佔 41.19%。

(二) 負債總額 32 億 3,268 萬 5,043 元，約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42.55%，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1,284 萬 4,521 元，約佔 2.80%；其他負債 30 億 1,984 萬 522 元，約佔 39.74%。

(三) 淨值 43 億 6,545 萬 5,490 元，約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57.45%，其

中基金 19 億 7,877 萬 7,304 元，約佔 26.04%；公積 19 億 6,216 萬 2,116 元，約佔 25.82%；累積餘絀 4 億 2,362 萬 458 元，約佔 5.58%，淨值其他項目 89 萬 5,612 元，約佔 0.01%。

五、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1)	107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932,882	3,035,64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377,482	1,532,21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210,588	1,420,36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84,449	316,90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39,844	413,83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7,63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7,37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044,381	3,035,54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311	60,48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84,415	226,97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13,1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906,277	2,855,95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99,283	122,134
政府補助						0	16,56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99,283	105,574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償 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107 年預計 數	107 年實際 數
債務項目(*4)						0	0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16.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增加所致。
-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參、檢討及改進

一、現況分析：

本校 107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586,919,564 元，較 106 年度成長 8.7%，總支出金額為 1,642,174,831 元，成長幅度為 13.3%，總收支比為 1.035，107 年度收支短絀為 55,255,267 元，將執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分析近 4 年決算變化情形及年度收支餘絀依管監辦法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未發生實質短絀（詳表 1-1~1-6）；摘要說明如下：

表 1-1、本校 104~107 年度決算及總收支項目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增減%)
總收入	1,353,191	1,400,106(3.5)	1,459,447(4.2)	1,586,920(8.7)
業務收入	1,239,987	1,296,267(4.5)	1,347,401(3.9)	1,468,008(9.0)
教學收入	447,773	471,118(5.2)	495,160(5.1)	516,353(4.3)
學雜費收入	388,974	392,490(0.9)	412,399(5.1)	414,695(0.6)
(-)學雜費減免	-42,730	-43,531(1.9)	-43,093(-1.0)	-41,085(-4.7)
建教合作收入	96,959	113,288(16.8)	108,581(-4.2)	127,476(17.4)
推廣教育收入	4,570	8,872(94.1)	17,272(94.7)	15,268(-11.6)
其他業務收入	792,215	825,149(4.2)	852,241(3.3)	951,655(11.7)
教研補助收入	743,415	743,738(0.04)	742,782(-0.1)	759,141(2.2)
其他補助收入	44,516	76,612(72.1)	104,797(36.8)	188,074(79.5)
雜項業務收入	4,284	4,799(12.0)	4,662(-2.9)	4,440(-4.8)
業務外收入	113,203	103,839(-8.3)	112,046(7.9)	118,911(6.1)
財物收入 利息收入	33,559	21,448(-36.1)	26,332(22.8)	29,429(11.8)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增減%)
財物收入	0	0	0	541(0.0)
投資賸餘				
其他業務外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409	74,465(2.8)	76,607(2.9)	77,941(1.7)
受贈收入	1,432	1,788(24.9)	2,605(45.7)	3,966(52.2)
雜項收入	5,309	5,768(8.7)	5,897(2.2)	6,614(12.1)
總支出	1,356,606	1,413,290(4.2)	1,449,393(2.6)	1,642,175(1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0,596	1,355,715(4.2)	1,384,053(2.1)	1,578,095(14.0)
教學成本	1,055,318	1,114,769(5.6)	1,130,489(1.4)	1,269,749(12.3)
教研訓輔成本	956,365	1,003,594(4.9)	1,011,670(0.8)	1,130,941(11.8)
服務費用	197,150	219,963(11.6)	228,863(4.0)	279,938(22.3)
建教合作成本	94,806	104,574(10.3)	106,966(2.3)	127,112(18.8)
用人費用	13,696	14,623(6.8)	14,368(-1.7)	23,450(63.2)
推廣教育成本	4,147	6,601(59.2)	11,852(79.6)	11,697(-1.3)
其他業務成本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577	35,867(17.3)	44,733(24.7)	49,143(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963	200,798(-4.8)	204,625(1.9)	255,272(24.8)
服務費用	21,819	18,588(-14.8)	23,705(27.5)	54,182(128.6)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6,799	5,381(-20.9)	4,060(-24.5)	36,817(806.8)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574	623(8.6)	1,249(100.5)	5,275(322.3)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3,738	4,281(14.5)	4,206(-1.8)	3,930(-6.6)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010	57,576(2.8)	65,339(13.5)	64,080(-1.9)
雜項費用				
備註：一、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主要為碩博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二、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主要為標售報廢財產物品等舊物資、資訊認證報名費及華語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三、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主要為自辦招生考試試務經費支出。四、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主要為學生宿舍修護費用及學生工讀費、學生宿舍及電腦網路使用費等相關支出。				

表 1-2、本校 104~107 年度決算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決算賸餘 (短絀)金額(A)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 (短絀)金額(B)	(A)、(B)二種計算方式差異原因
104	-3,415	128,406	代管資產折舊、教育部補助固定資產折舊
105	-13,184	136,904	
106	10,054	158,082	
107	-55,255	131,414	

註：「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表 1-3、104~107 總收入自籌(含學雜費)、非自籌比率表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年度增減	106 年度	年度增減	107 年度	年度增減
總收入	1,353,191	1,400,106	46,915 (3.5%)	1,459,447	59,341 (4.2%)	1,586,920	127,473 (8.7%)
自籌收入	565,260 (41.8%)	579,756 (41.4%)	14,496 (2.6%)	611,868 (41.9%)	32,112 (5.5%)	639,705 (40.3%)	27,837 (4.6%)
非自籌收入	787,931 (58.2%)	820,350 (58.6%)	32,419 (4.1%)	847,579 (58.1%)	27,229 (3.3%)	947,215 (59.7%)	99,636 (11.8%)

表 1-4、104-107 年度收入結構分析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學雜費收入	388,974	28.74%	392,490	28.03%	412,399	28.3%	414,695	26.1%
學雜費減免(-)	-42,730	-3.16%	-43,531	-3.11%	-43,093	-3.0%	-41,085	-2.6%
學雜費收入淨額	346,244	25.59%	348,959	24.92%	369,306	25.3%	373,610	23.5%
建教合作收入	96,959	7.17%	113,288	8.09%	108,581	7.4%	127,476	8.1%
推廣教育收入	4,570	0.34%	8,872	0.63%	17,272	1.2%	15,268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3,415	54.94%	743,738	53.12%	742,782	50.9%	759,141	47.8%
其他補助收入	44,516	3.29%	76,612	5.47%	104,797	7.2%	188,074	11.9%
雜項業務收入	4,284	0.32%	4,800	0.34%	4,662	0.3%	4,440	0.3%
利息收入	33,559	2.48%	21,448	1.53%	26,332	1.8%	29,429	1.9%
投資賸餘	0	0.00%	0	0.00%	0	0.00%	541	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409	5.35%	74,465	5.32%	76,607	5.2%	77,941	4.9%
受贈收入	1,432	0.11%	1,788	0.13%	2,605	0.2%	3,966	0.2%
賠(補)償收入	13	0.00%	160	0.01%	7	0.05%	8	0.0%
違規罰款收入	481	0.04%	209	0.01%	597	0.05%	412	0.0%
雜項收入	5,309	0.39%	5,768	0.41%	5,897	0.4%	6,614	0.4%
合計	1,353,191	100.00%	1,400,107	100.00%	1,459,445	100.00%	1,586,920	100.00%

表 1-5、104-107 年度支出結構分析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6,365	70.5%	1,003,594	71.0%	1,011,670	69.8%	1,130,941	68.9%
建教合作成本	94,806	7.0%	104,574	7.4%	106,966	7.4%	127,112	7.8%
推廣教育成本	4,147	0.3%	6,601	0.5%	11,852	0.8%	11,697	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577	2.3%	35,867	2.5%	44,733	3.1%	49,143	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0,963	15.6%	200,798	14.2%	204,625	14.1%	255,272	15.5%
雜項業務費用	3,738	0.3%	4,281	0.3%	4,206	0.3%	3,930	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010	4.0%	57,576	4.1%	65,339	4.5%	64,080	3.9%
合計	1,356,606	100.0%	1,413,291	100.0%	1,449,391	100.0%	1,642,175	100.0%

單位：千元

各項主要費用彙計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增減%)	占支出 比例%
正式員額薪資	505,587	504,181(-0.3)	499,587(-0.9)	524,806(5.0)	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7,787	51,476(7.7)	60,137(16.8)	66,498(10.6)	4.0
超時工作報酬	8,871	8,765(-1.2)	8,676(-1.0)	8,585(-1.0)	0.5
水電費	42,351	36,168(-14.6)	35,260(-2.5)	37,491(6.3)	2.3
郵電費	6,248	7,468(19.5)	7,683(2.9)	7,498(-2.4)	0.5
旅運費	18,090	20,448(13.0)	24,638(20.5)	28,586(16.0)	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415	45,197(20.8)	57,350(26.9)	67,717(18.1)	4.1
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 計時計件、計畫助理...)	156,740	168,309(7.4)	177,288(5.3)	201,368(13.6)	12.3
使用材料(燃料、原料、 記憶體擴充)	1,575	1,611(2.2)	1,934(20.1)	2,585(33.7)	0.2
用品消耗(其他非屬上述 使用材料之消耗品及非消 耗品，如辦公事務用品)	61,871	70,386(13.8)	73,534(4.5)	106,047(44.2)	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7,058	182,715(9.3)	184,154(0.8)	223,505(21.4)	13.6

(一) 教學收入及成本：107 年度之教學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4.3%，教學成本成長 12.3%，教學成收比為 2.459。學雜費收入、教研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幅度分別為 0.6%、2.2%及 79.5%，教研訓輔成本成長 11.8%(服務費用增加 22.3%)；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分別較 106 年度成長了 17.4%及-11.6%，成本分別成長 18.8%(用人費用增加 63.2%)及-1.3%，成收比則分別為 0.997、0.766，主要項目如下：

- 1、教研訓輔成本：該項成本占總支出 68.9%，107 年度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 119,271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61.87%，其中「用人費用」(主要包含正式員額薪資...等)增加 21,016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0.9%，「服務費用」(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一般服務費-計時計件契僱人員-勞務承攬...等)計增加 51,075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6.5%。
- 2、建教合作成本：該項目成本占總支出 7.7%，107 年度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 20,146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0.5%，其中「用人費用」(主要包含正式員額計畫主持人費...等)增加 9,082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4.7%，「服務費用」(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一般服務費-計時計件契僱人員-勞務承攬...等)計增加 475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0.3%。
- 3、推廣教育成本：該項目成本占總支出 0.7%，107 年度支出較

106 年度減少 156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0.08%，其成長幅度為-1.3%，為近 3 年來收、支首度皆呈現負成長，其中「用人費用」（主要包含正式員額計畫主持人費...等）減少 144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0.07%，「服務費用」計減少 601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0.31%。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該項費用占年度總支出 15.5%，107 年度支出 255,27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0,647 千元或 24.8%，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6.27%，其中關鍵項目如下：

- 1、用人費用：107 年度支出計 157,12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4%，占總支出比率之 9.6%，此項費用主要係用於職員薪資及加給。
- 2、服務費用：107 年度支出計 54,182 千元，占總支出比率之 3.3%，此項費用主要係用於支應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防務建築修繕費，及用於支應勞務承攬人力及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註：107 年度(106 年度)：

1.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實際聘用輔導人員 4 人(4)，專案助理 28 人(18)，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 157 人(29)，編列預算數 174 萬 3,000 元，決算數 3,369 萬 739 元(1,377 萬 8,616 元)；配合學校因應轉型發展，將離職(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缺額改聘用契僱人員，契僱人員實際聘用 144 人(143)，契僱事務人員實際聘用 7 人(7)，契僱清潔務人員實際聘用 6 人(6)，契僱教師實際聘用 5 人(5)，兼任心理師實際聘用 8 人(9)，兼任運動教練實際聘用 5 人(4)，社團指導老師實際聘用 46 人(40)，專案助理 18 人及臨時人員 14 人；編列預算數 6,669 萬元，決算數 9,784 萬 3,360 元(8,914 萬 738 元)。配合科技部等計畫實際聘用專案助理 29 人(32)，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 61 人(308)，編列預

算數 4,001 萬 9,000 元，決算數 3,298 萬 9,169 元(3,669 萬 9,219 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實際聘用臨時人員 9 人(10)，編列預算數 72 萬 8,000 元，決算數 170 萬 7,301 元(216 萬 1,250 元)。辦理學生宿舍及計網中心電腦網路作業等業務聘用臨時人員 64 人，編列預算數 375 萬 6,000 元，決算數 735 萬 3 元(701 萬 3,107 元)。合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293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7,358 萬 572 元(1 億 4,885 萬 7,118 元)。

2.勞務承攬：校園清潔外包實際 17 人(16)，校園警衛保全實際 7 人(14)，教學器材管理實際 2 人(2)，圖書館勞務服務實際 8 人(9)，學生活動場地及器材管理實際 1 人，校舍清潔整理實際 14 人，編列預算數 1,289 萬 1,000 元，決算數 1,937 萬 9,011 元。宿舍管理櫃檯服務實際 5 人，校舍清潔整理外包實際 8 人，警衛保全實際 4 人，編列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707 萬 5,991 元；合計編列預算數 1,739 萬 1,000 元，決算數 2,645 萬 5,002 元(2,701 萬 4,282 元)。

3、折舊、折耗及攤銷：107 年度支出計 31,590 千元，較 106 年

度增加 17.6%，占總支出比率之 1.92%，此項以代管資產、

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為主，費用係按線性比例分年提

利之折舊費用（查本校目前尚無相關折耗類支出）。

（三）學雜費收入：本校 104~107 年度學雜費收入情形詳如表 2；107

年度學雜費實收數額（扣除減免數）較 106 年度增加 4,304 千

元，年增率 1.17%。其增收因素大致上與年度學生總人數（詳表

3）增加相關，107 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 8,969 人(其中新生為

2,364 人)較 106 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 8,963 人(其中新生為 2,399

人)呈現微幅增加正相關（新生人數減少）；分析如下。

1、日間部：107 年度日間部(含大學部、產攜專班、研究所、暑

期班)較 106 年減少 6,752 千元，其中大學部增加 1,671 千

元、產攜班減少 1,311 千元、研究所減少 448 千元、暑期班

減少 6,664 千元。

- 2、夜間部：107 年度夜間部(含大學部、在職班、國軍班、暑修班)較 106 年增加 9,048 千元，其中大學部減少 1,475 千元、在職班(含國軍班)增加 10,304 千元、暑修班增加 219 千元。
- 3、學雜費減免金額減少：107 年度學雜費減免數為 41,085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2,008 千元，年增減率為-4.66%。

表 1-6、104-107 年度成本收入比

年度	總成收比	教學成收比	建教合作成收比	推廣教育成收比
104	1.003	2.357	0.978	0.908
105	1.009	2.366	0.923	0.744
106	0.993	2.283	0.985	0.686
107	1.035	2.459	0.997	0.766

註：成本收入比(成收比)是費用與收入的比率，比率越低，表示該比較項的每一單位收入需要越少的成本支出，爰對組織有較佳獲利貢獻。

表 2、本校 104~107 年度學雜費收入情形

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學雜費收入	388,974	392,490(0.90%)	412,399(5.07%)	414,695(0.56%)
日間部	353,918	353,669(-0.07%)	364,320(3.01%)	357,568(-1.85%)
大學部	297,987	298,281(0.1%)	298,606(0.11%)	300,277(0.56%)
產攜專班	10,637	11,213(5.42%)	14,936(33.2%)	13,625(-8.78%)
研究所	42,229	42,032(-0.47%)	43,340(3.11%)	42,892(-1.03%)
暑碩專班 暑修班	3,064	2,143(-30.06%)	7,438(247.08%)	774(-89.59%)
夜間部	35,056	38,821(10.74%)	48,079(23.85%)	57,127(18.82%)
大學部	18,776	19,800(5.45%)	19,569(-1.17%)	18,094(-7.54%)
在職班 國軍班	15,394	18,181(18.10%)	27,817(53.0%)	38,121(37.04%)
暑修班	886	840(-5.19%)	693(-17.5%)	912(31.6%)
學雜費減免	-42,730	-43,531(1.87%)	-43,093(-1.01%)	-41,085(-4.66%)

註：教育實習學分費屬 107 年日間大學部；日間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因預算編列移至夜間。

表 3、本校 104~107 學年度學生數統計

學生(新生)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日間大學部	6708(1686)	6741(1650)	6776(1655)	6731(1602)
日間研究所	962(310)	970(353)	980(330)	935(330)
在職碩士班	480(154)	544(196)	556(222)	633(233)
進修學士班	597(94)	615(189)	651(192)	670(199)
休學(%)	445(5.1)	428(4.8)	475(5.3)	553(6.2)
合計	8747(2244)	8870(2388)	8963(2399)	8969(2364)

表 4、104~107 學年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專任(案)教師	350	352	343	339	339	340	342	342
兼任教師	248	224	217	239	224	187	185	188
專任職員、駐衛 警、技工與工友	148	150	143	139	138	147	143	144

表 5、國立屏東大學 104-106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學年度	日間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104 學年度	18.41	20.36
105 學年度	18.77	21.02
106 學年度	18.76	21.07
備註	生師比計算，104~106 學年度依每年(5 月份)提報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為主。	

(四) 收入結構分析：本校 107 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7.8%)最高，其次為學雜費收入淨額(23.5%)、其他補助收入(11.9%)、建教合作收入(8.1%)、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4.9%)、利息收入(1.9%)、推廣教育收入(1.0%)、雜項收入(0.4%)、雜項業務收入

(0.3%)、受贈收入(0.2%)...等各項收入，其中 107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11.9%)首度超過建教合作收入(8.1%)，統計數據顯示本校近三年於教育部等政府單位通過之計畫補助金額每年平均增加比率為 62.8%。

(五) 支出結構分析：本校 10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68.9%)最高，其次為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5.5%)、建教合作成本(7.8%)、其他業務外費用(3.9%)、學生公費及獎勵金(3.0%)、推廣教育成本(0.7%)、雜項業務費用(0.2%)。

(六) 教職員人數分析(詳表 4)：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案)教師 342 人、兼任教師 188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 342 人、兼任教師 185 人；其中，專任(案)教師較 106 學年度增加，兼任教師則呈現減少趨勢。

(七) 生師比分析(詳表 5，依每年 5 月份提報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為主)：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76、全校生師比為 21.07；105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77、全校生師比為 21.02；104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41、全校生師比為 20.36；大致上與本校教師與學生人數呈現正相關。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 107 年度收支短絀 55,255 千元，將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後，為賸餘 131,414 千元，符合該辦法規定，無「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情形發生；惟衡酌本校 107 年度決算數據，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等非正式教職員相關薪資)、使用材料(燃料、原料、記憶體擴充)、用品消耗(其他辦公事務等用品)，以及折舊攤銷等各項費用於 107 年度分別呈現 14%~44% 的成長幅度，此應為近年本校通過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計畫補助金額大幅成長，於執行完成計畫補助金額，提升教學設備品質、教學環境品質的同時，同時當然也須負擔執行計畫所須的自籌款項、擴增的人力、購置相關用品及使用補助款添購資產的成本與後續的折舊攤銷費用。

二、策進作為：

(一) 拓展生源：

- 1、針對本校多元入學管道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四技技優入學及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等新生入學之生源背景分析，了解本校對北中南各高中職生之吸引力，建立資料庫，據以擬訂近悅遠來招生策略；新建及整修學生宿舍歡迎中、北部學生到物美價宜的屏東接受優質高等教育，同時強化大學與社區及地方鍊結，提高在地認同感，吸引南部地區優秀學子就近宜居升學。
- 2、強化高中職生對本校認同度，經由各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

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進行主動拜會如：

(1)高中職生參訪(2)學系說明會(3)高中職生大學體驗營(4)教育博覽會(5)高中職校長、主任或教師聯繫會等相關拜會活動，同時也可仿照策略聯盟學校，加強與這些學校之實質合作(如：教授蒞校演講指導科展、文學、藝術諮詢...等)。

3、對於招生不佳之碩士班，由所屬學院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將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學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進行統整規劃；積極增設校系特色博士班並維持博士生註冊率。適度、適性調整碩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方式及畢業門檻等建立多元學習條件。

4、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免繳學分費學位、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入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結合社區民眾需求開辦樂齡大學、園長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學分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先修班、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培

訓及其他各類自辦推廣班等，並持續與高屏地區公私立機關(構)簽訂策略聯盟，開設職業訓練或進修課程，108 年度爭取開辦坐月子照顧服務人員實務培訓班。

5、拓展境外生源：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與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體察國際招生趨勢，每年至少參加包含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緬甸等 5 個國家教育展。

6、降低休退學比率：107 學年度休退學生占全校總學生數約 6.2% (104~106 學年度休退學比率平均約為 5%)，除於正式會議請各學院導師、系所主任提供需幫助學生適當協助，為減輕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本校亦設有相關多元弱勢學生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分期付款、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濟助學金...等，並提供各項政府、基金會等相關單位獎助學金訊息，供學生隨時上網瀏覽查詢及提出申請，並協助辦理校內審核、送件等相關作業，幫助弱勢學生爭取校外各項資源；鼓勵弱勢學生主動參與並擔任新生輔導員；透過培訓課

程、領導活動對話方式，增強弱勢學生探索、認識特質、肯定自我，期增加目前求學及未來就業自信心。

(二) 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1、建教合作收入：107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18,895 千元，為近年最高，增加幅度 17.4%。運用校內資源以專案工作坊及培育計畫方式辦理，增益教師從事產官學合作所需之知能，使其具備爭取外部產學合作經費之能力，具體辦理方式如：培育產學合作教師機制、舉辦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教師投入技術開發。

2、推廣教育收入：107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2,004 千元，為近年連續呈現成長趨勢後開始減少，減少幅度 11.6%。將持續爭取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開班名額，除原有的企業管理學系，新增應用化學系，現於屏東空軍基地第六混合聯隊、軍備局 205 廠及萬金營區開設營區教學點，並與陸軍第八軍團、軍備局 205 廠及陸軍三三三旅營區簽訂策略聯盟，協助辦理軍士官兵推廣教育。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場地設備管理)收入：107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1,33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呈現連續成長趨勢。

(1) 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

管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期合理增加本校之場地使用收入，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用之依循。

(2) 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

(3) 營造更優質住宿及學習環境：各學年度學生宿舍滿意程度比較分析：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針對「服務效率」、「服務態度」、「設施與設備」、「安全設施」及「住宿整體滿意度」等 5 大項內容實施住宿生滿意度調查，在「服務效率」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66.2%、72.3%、75.6%，在「服務態度」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69.6%、69.5%、78.5%，在「設施與設備」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37.5%、51.7%、53.8%，在「安全設施」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1.2%、60.3%、61.8%，在「住宿整體滿意度」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8.7%、65.3%、68.9%。連續 3 年滿意度均逐年提升，其中以「服務態度」滿意程度最高，107 學年度滿意度近 8 成，高於 105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的近 7 成，惟「設施與設備」滿意度偏低，105 學年度滿意度僅 3 成 8，而 107 學年度滿意度 5 成 4(如表 6)。

表 6 105-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表

學年度 項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服務效率						
非常滿意	227	27.0	183	23.1	142	16.2
滿意	409	48.6	391	49.2	439	50.0
尚可	175	20.8	178	22.4	247	28.1
不滿意	24	2.9	30	3.8	42	4.8
非常不滿意	6	0.7	12	1.5	8	0.9
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	270	32.1	182	22.9	167	19.1
滿意	390	46.4	371	46.6	442	50.5
尚可	159	18.9	194	24.4	227	25.9
不滿意	19	2.3	37	4.7	29	3.3
非常不滿意	3	0.4	12	1.5	11	1.3
設施與設備						
非常滿意	132	15.7	91	11.4	54	6.2
滿意	320	38.1	321	40.3	274	31.3
尚可	307	36.5	273	34.3	397	45.3
不滿意	66	7.9	91	11.4	126	14.4
非常不滿意	16	1.9	20	2.5	25	2.9
安全設施						
非常滿意	176	20.9	116	14.6	85	9.7
滿意	344	40.9	363	45.7	364	41.5
尚可	277	32.9	255	32.1	346	39.4
不滿意	35	4.2	49	6.2	67	7.6
非常不滿意	9	1.1	12	1.5	16	1.8
宿舍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146	17.4	118	14.8	75	8.6
滿意	433	51.5	401	50.5	438	50.1
尚可	231	27.5	227	28.6	295	33.8
不滿意	24	2.9	40	5.0	55	6.3
非常不滿意	7	0.8	8	1.0	11	1.3

學生宿舍 ACEF 棟整修前後滿意程度比較分析：原民生校區女生宿舍 ACEF 棟建築年限及設備格局皆一致，經 106 年及 107 年暑假期間外牆拉皮及室內寢具汰換後，進一步分析整修前後滿意度的差異，在「設施及設備」部分，107 學年度整修後滿意度 57.8%，其中新生滿意度更是高達 71.3%，高於 105 學年整修前滿意度 40.7%。在「住宿整體滿意度」部分，107 學年度整修後滿意度 72.2%，其中新生滿意度更是高達 86.1%，高於 105 學年度整修前滿意度 60.5%(如表 7)。

表 7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ACEF 棟整修前後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表

項目	整修後(107 學年)n=446		整修前(105 學年)n=415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設施與設備				
非常滿意	63	14.1	29	7.0
滿意	195	43.7	140	33.7
尚可	155	34.8	191	46.0
不滿意	32	7.2	49	11.8
非常不滿意	1	0.2	6	1.5
住宿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71	15.9	37	8.9
滿意	251	56.3	214	51.6
尚可	113	25.3	143	34.5
不滿意	11	2.5	15	3.6
非常不滿意	0	0.0	4	1.0

各個校區大學部新生住宿滿意度比較分析：以民生林森校區新生男生、民生校區新生女生及屏商校區新生女生三者相較，在「服務效率」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76.9%、78.7%、77.7%，在「服務態度」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80.8%、87.0%、82.6%，在「設施與設備」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36.6%、71.3%、58.7%，在「安全設施」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0.0%、70.4%、69.4%，在「宿舍整體滿意度」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2.0%、86.1%、77.7%。在各項滿意度調查皆以民生校區新生女生最高，其次屏商校區新生女生，最低民生林森校區新生男生(如表 8)。

表 8 學生宿舍各個校區大學部新生住宿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表

校區 項目	民生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		屏商校區	
	新生男生 n=52		新生女生 n=108		新生女生 n=12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服務效率						
非常滿意	18	34.6	39	36.1	42	34.7
滿意	22	42.3	46	42.6	52	43.0
尚可	9	17.3	20	18.5	23	19.0
不滿意	2	3.9	2	1.9	3	2.5
非常不滿意	1	1.9	1	0.9	1	0.8
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	21	40.4	51	47.2	47	38.8
滿意	21	40.4	43	39.8	53	43.8
尚可	9	17.3	13	12.0	20	16.5
不滿意	0	0.0	1	0.9	0	0.0
非常不滿意	1	1.9	0	0.0	1	0.8
設施與設備						
非常滿意	12	23.1	19	17.6	20	16.5

項目 \ 校區	民生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		屏商校區	
	新生男生 n=52		新生女生 n=108		新生女生 n=12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滿意	7	13.5	58	53.7	51	42.2
尚可	24	46.2	28	25.9	42	34.7
不滿意	6	11.5	3	2.8	7	5.8
非常不滿意	3	5.8	0	0.0	1	0.8
安全設施						
非常滿意	13	25.0	29	26.9	30	24.8
滿意	13	25.0	47	43.5	54	44.6
尚可	22	42.3	28	25.9	31	25.6
不滿意	2	3.9	4	3.7	5	4.1
非常不滿意	2	3.9	0	0.0	1	0.8
宿舍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12	23.1	24	22.2	29	24.0
滿意	15	28.9	69	63.9	65	53.7
尚可	19	36.5	14	13.0	26	21.5
不滿意	5	9.6	1	0.9	0	0.0
非常不滿意	1	1.9	0	0.0	1	0.8

備註:大學部男生新生平均分配於民生及林森校區宿舍，故合併與大學部女生新生相較分析。

4、捐贈收入：107 年度捐贈收入增加 1,361 千元，增加幅度為 52.2%；提升募款收入之作為，包括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校友期刊、校刊、學校簡介等學校各種對外文件增加資金募款宣傳。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含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及銀行 ACH 定期轉帳捐款，亦可使用線上捐款，多元捐款方式提供各界利用。設置捐款資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

相關訊息。訂定捐贈致謝原則，並依捐款額度致贈感謝函(狀)、紀念品及本校設施(備)、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優惠等。

(三)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如下：

- 1、在金融機構能接受的定期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2、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賺取股息累積報酬率達 20 %將予贖回再分期投資。
- 3、107 年 3 月起按月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擬另尋其他投資標的於適當時機提送會議通過後進行投資。

(四) 控制成本方面：

- 1、謹慎評估開辦課程、上課人數及地點，達到合理的開班成本；推廣教育各班別共用人力、物力及資源，節約開班成本。明定推廣教育簡章，相關教材需由學員自行負擔，以節省支出。
- 2、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如有超支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且會計單位經辦核銷作業時，亦會管制經費支用額度，以避免經費超支之狀況。並修訂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

支管理要點，規範合理之費用撥充，以提高外部單位委辦及校內教師執行意願。

3、加強經費控管：

- (1) 107 年度本校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等用人經費成本)為 201,23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6%，顯示該項成本隨著學校各項計畫及教學業務用人需求量增加而呈現成長趨勢。
- (2) 持續進行合理控制支出成本的相關措施，如：持續宣導各單位儘量使用電子公文與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公文與其他資料；於開會通知單註明開會時不提供書面議程，由出席者自行下載議程或以簡報方式呈現，以減少開會用紙；每年檢討用電情形並分析，呼籲全校師生共同達到節電目標。持續請各單位節約用電，室溫攝氏 28 度不開冷氣，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調控每天上下班運轉供應冷氣時間與溫度；隨手關燈，編列預算汰換舊冷氣機，期控制用電量不成長，甚或再節省。
- (3)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積極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合理控制人事成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規定，期合理有效達成經費支出節流目的。
- (4) 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如：推廣車輛自動化辨識

管理系統，結合 ETag 辨識車牌，另建置各大樓災害通報與各緊急求助鈴的智慧化連結，透過手機即可瞭解安全狀況，除加強安全管制外，可節省人事支出。

肆、其他事項：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報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附件 D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紀錄：賴宗慈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介紹校外委員與校內師長及感謝各位委員事前審查與出席指導。
- 二、在幾天前校內發生一起不幸事件，受到各界關注，後續由黃學務長帶領的團隊進行處理，感謝劉副校長帶領的秘書室團隊與黃學務長協助各項事務。
- 三、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起，國立大學系所之招生名額總量保留部分比率授權由學校(校長)自行分配，對於之後員額調配將更有彈性。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文創系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案。	一、名額部分仍為預計招收 15 位學生，來源由學校總量調控。 二、課程與師資部分由文創系依照本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再做修訂。 三、修正後計畫書送外審。	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已於 3 月 15 日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管理學院 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對於課程的修正，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因修正課程內容需更正教育部核定計畫，需發函至教育部，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發函並寄出修正計畫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申請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	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	理學院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屏大教字第 1081000037 號】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	資訊學院 有關本校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	同意本案並送校務會議審查。	資訊學院 1. 有關本學院申請於 109 學年度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乙案，該博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8.1.24(三)於填報系統辦理教育部函報事宜。 2. 本學院於 108.2.25(一)接獲教育部檢核說明通知，並已於 108.2.26(四)將本學院補件資料回覆教務處，並於 108.3.6(三)前函報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3. 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查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秘書室 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	秘書室 已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學校網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校獲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及「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年進入第二年持續執行中，並規劃明年爭取新的 USR 計畫。
- 二、校務評鑑：本校於去(107)年 4 月 16、17 日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今(108)年初已獲高教評鑑中心通知校務評鑑四項皆通過。目前本校依據委員建議執行後續改善計畫。
- 三、國際認證推動：管理學院全院 8 學系於 106 年通過 ACCSB 效期二年之認證，於去年底申請追蹤與展延，並於本年 3 月下旬由 ACCSB 認證追蹤小組委員進行實地審查，預計 6、7 月公告結果。AACSB 認證事宜持續進行中；資訊學院 5 學系於 107 學年度完成 IEET 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認證結果已於 108 年 2 月公告，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通過科技教育 CAC 期中審查、電腦與通訊學系通過技術教育 TAC 週期性審查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

位學程通過工程教育 EAC 週期性審查，預計於 110 學年度進行下一階段認證訪評作業。

四、108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事宜

(一) 本校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共計 16 個系所和通識教育中心皆以於去年完成自我評鑑事宜。

(二) 三院 16 個系所將於 5 月 13 日和 14 日進行實地訪視事宜，品質保證認可結果預計於本(108)年 8 月底公告。

五、師資培育評鑑

(一) 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已完成 3 月 22 日自我評鑑事宜；下半年進行實地訪評事宜，教育部預計 6 月底前才能告知確定訪評日期。

(二) 有關另外幼兒教育和國民小學師培評鑑時程規畫部分如下：

1.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期程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機制審	機制審認定時間	結果審	結果審認定時間	範圍
幼兒(稚)園	自評	108 年 08 月	108 年 11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108-110 學年上學期
國民小學	準自評	108 年 08 月	108 年 11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108-110 學年上學期

2.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期程表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實地訪評	意見申復	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議決評鑑結果
幼兒園	自評	111.02.18-02.28	111.04.05-04.15	111.05.24-05.30	111.06.30 前
國民小學	準自評	111.02.18-02.28	111.04.05-04.15	111.05.24-05.30	111.06.30 前

六、本校持續進行校務研究與分析：定期更新相關校務資訊、行政滿意度調查、學生 e-portfolio APP 版開發測試中、對生源之入學前學校區域和入學管道方式等進行分析。

七、由本校召集之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於 105 年 6 月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校定期公開舉辦相關演講與成果分享，今年已邁入第二期並與夥伴學校確定續約，預計將於今年 9 月 27 日舉辦成果展，目前正規劃籌備作業中。

八、本校 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如附錄 A，呈現 107 年度各項計畫重點工作及量化執行率，並針對執行率未達 100%者補充敘明原因；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滾動修正)修訂完成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本校自 108 年起推動教師履歷管理系統定期填覆及管考作業，每年填寫兩次，

分別於 1 月底及 7 月底執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追認人文社會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創系碩士班客家組獨立至人文社會學院，成立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以利招收有志修讀客家文化學生。
- 二、文創系碩士班不分組可以解決系所評鑑客家師資不足的問題，提升報到率。
- 三、招生名額規劃 10 名，由人文社會學院所屬學系之日間碩士班名額內自行調整。
-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7.12.18)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7.12.24)通過。
- 五、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1】。

辦法：通過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行計畫書外審事宜並依相關程序報部。

決議：准予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追認理學院申請 109 學度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體育學系碩士班(日間)分為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依各組核定名額分組招生。
- 二、108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運動教育組 16 名、運動科學組 16 名，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甄試考試，運動教育組報名人數 8 名、運動科學組報名人數 20 名。
- 三、為讓招生更具彈性及符應未來趨勢，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將學籍分組改為教學分組，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兩組名額得互相流用方式進行招生。
- 四、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04)通過。
- 五、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 六、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計畫書」1 份【如附件 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 ◆ 提案三~提案七各學院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為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第一期新設「國際暨創新學院」所規畫開設之學位學程。

設置未對外招生學位學程簡要說明與本校目前處理進程如下：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設立條件：大學設學位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由院、系、所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三、提供在學學生重新探索、或修習整合性課程之機會（在學生可選擇轉入該學程就讀或以雙主修方式修讀學位學程）。

申請進度：

- 一、目前僅提出博士學位學程之計畫。
- 二、有關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各院已規劃完成計畫書及學術條件一覽表填寫，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由綜合業務組統一提學程申請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9 年 1 月提報教育部。
- 三、本校函詢教育部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未對外招生博士學位學程提報作業案，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7020 號函說明四略以，…且因多數學校校內學則未提供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轉系或雙主修之彈性，過往並無學校申請增設未對外招生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致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未主動於特殊項目提報作業階段規劃未涉對外招生博士學位學程提報表件。
- 四、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國際暨創新學院」，未來擬將各學制學位學程（不對外招）規劃於此學院，供校內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修讀。

◎提案三~提案七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申請計畫書內容有些未提及不對外招生、修業年限有的未提及或有差異、畢業學分數訂定與課程規劃宜再審慎思考，如有格式不適用的表格請予以刪除，請再就計畫書予以修正。

- 二、請各院院長再行檢視計畫書，並請教務長全權指揮，進行計畫書修訂工作。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在校博士生學習研究過程中可重新探索規劃轉入或雙主修本學程，進而申設校內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
- 二、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8.5.7)通過。

三、檢附「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附件 3】。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增設 109 學年度「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依據如下：

- (一) 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08 年 2 月 19 日 e-mail 回復，總量系統填報增設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仍需要填寫規劃總說明、摘要表、自我檢核表、師資規劃表及計畫書，**按照對外招生的方式填報。**
- (二)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7020 號函復，學校申請增設未對外招生博士學位學程係屬特殊項目，應提報申請計畫書報部核定。
- (三) 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標準第 4 條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以近五年資料為採計依據，因特殊項目增設案報部日期為明年(109 年)1 月，故屆時若有須修正學術條件一覽表採計年度時，將隨報部年度修正附件資料。

二、檢附理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4】，另學術條件一覽表依未來報部前採計年度持續進行修正。

三、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8.04.09)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 109 學年度「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108.1.24)，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04.25)決議通過，管理學院擬提「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二、教務處已於 107-2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國際暨創新學院」案，本案所提之博士學位學程將隸屬此學院。

三、檢附「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 5】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在校博士生學習研究過程中可重新探索規劃轉入或雙主修本學程，進而申設校內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

二、檢附「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6】。

三、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108.4.11)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提案七**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4.11)決議通過。

二、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擬申請設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三、擬於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調整增設「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

四、本案屬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本博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展方向：培育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科技應用的國際化研發人才為目標。

(二)發展重點：本博士學位學程分為兩個主軸：

1. 資訊系統課程：以智慧運算、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

2. 行動應用課程：以行動 APP、大數據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

跨領域整合需求，涵蓋資通訊技術(資訊、通訊、光電、半導體)及網路技術(物聯網、雲端應用)、多媒體技術(數位內容、動畫)與資訊應用(大數據、智慧機器人)等領域。

五、檢附資訊學院增設「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申請書【如附件 7】。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追認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1.30)決議通過。
- 二、依據資訊學院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一案，審查委員建議資訊學院先行設立資訊類碩士國際專班後再行提出申請案；另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定結果為緩議，並建議「應具體敘明課程及師資規劃，爰本案予以緩議，請審慎規劃後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增設作業」，因此資訊學院調整增設計畫書之課程師資後，擬於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屬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發展方向：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強調「技術實務」、「資訊創新」以及「國際移動」等面向，以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之國際中高階專業人才為目標，透過跨領域合作，集中優質學術人力，使之成為結合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研究與發展創新的資訊科技及多樣化的資訊應用。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主要特色有三，分述如下：
 1. 培育國際(特別是東南亞)中高級資訊專業人才。
 2. 培育「工業 4.0」產業所需的國際專業人才。
 3. 招收跨領域資訊科技應用之國際專業人士。
 - (二)發展重點：本碩士學位學程分為兩個主軸：
 1. 資訊系統課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
 2. 行動應用課程：以 VR/AR、行動 APP 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
-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請准予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後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報部程序，並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7.12.24)審議通過。
- 五、檢附資訊學院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書【如附件 8】。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後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器人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8.2.26）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7）決議通過。
 - 二、擬於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增設「智慧機器人學系」。
 - 三、本案屬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增設「智慧機器人學系」。本學系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發展方向：本學系師資組成涵蓋電機、資訊、自動化及機械，對於發展機器人機電系統而言可以提供充足的技術與學理能力，學系致力培育自動化與智慧型機器人專業領域之科技人才，使具備自動化系統之規劃、設計、管理、整合等之理論與實務技術能力，並對機電系統之技術層次實施精實之教學。本學系發展特色方向有五，分述如下：
 1. 培養能獨立思考且具團隊合作經驗之工程人才。
 2. 以跨領域團隊模式加強對社會與企業的服務與推廣教育。
 3. 依據教師專長領域開設系列性特色課程。
 4. 面對國際化的競爭與時勢潮流，針對產業趨勢設計課程。
 5. 強化師資研究合作機會，建立教師研究領域合作團隊。
 - (二) 發展重點：本學系分為三大主軸：
 1. 控制系統：自動控制系統、現代控制系統及數位控制。
 2. 資訊系統：計算機結構、數位系統、人工智慧、資料庫與軟體工程。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機構設計、馬達控制、通訊系統、微處理機控制、感測與轉換及影像處理。
 -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2.27）通過後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報部程序。
 - 五、檢附資訊學院增設「智慧機器人學系」申請書【如附件 9】。
-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補件作業。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計畫書中空間規劃的部份，除了描述空間大小，應將特殊空間如實驗室等等標示出來，強化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於 109 學年度資訊學院停招「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8.2.26）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7）決議通過。
- 二、擬於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停招「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13991 號公文說明，整併、更名、停招及裁撤案，涉及師生重大權益，各校應就調整原因、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等事項，與師生進行溝通，建立共識，俟完成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向本部提出申請；已停招系所學生已全數畢業，始得提報申請裁撤。
- 四、該學程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辦理學程轉型學系說明會，學程師生全體同意學程停招增設學系。
- 五、如提案九之「智慧機器人學系」增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同意，則該學程不申請停招，其招生名額仍回流至本班。
- 六、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2.27）通過後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報部程序。
- 七、檢附停招「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書【如附件 10-1】及 109 學年度學程停招說明【如附件 10-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補件作業。

決議：如第 9 案經教育部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英語學系或應用英語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現階段英語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名，報到人數 8 名、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招生班名額 16 名，報到人數 5 名。
- 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八款專科以上學

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三、如上述學系於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擬請同意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如兩系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保留註冊高之學系。

四、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屬性相近，若有一系碩士班停招，兩系應綜合師資與課程，強化亮點，以利招生。

五、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8.5.7)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申請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於 108 學年度招生，因報名人數過低，故無開班。

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八款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三、該班於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擬請同意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8.5.7)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附錄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人文社會學院 追認人文社會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案。	准予追認。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理學院 追認理學院申請 109 學度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案。	准予追認。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	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理學院 理學院擬增設 109 學年度「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	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申請 109 學年度「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	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	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	照案通過，請再就計畫書進行審慎檢視修正。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資訊學院 有關追認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	准予追認。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器人學系」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資訊學院 有關於 109 學年度資訊學院停招「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案。	如第 9 案經教育部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人文社會學院 本校英語學系或應用英語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	人文社會學院 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程班申請 109 學年度進修學 制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